

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乐清市中医院

编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签章）	乐清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382470681752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倪炼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签章）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3553961989		
法人代表（签章）	王坚坚		
三、建设单位负责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签字	
陈洲帆	13587461213		
黄国乐	13588976665		
四、编制单位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联系方式	签字
谢珊珊	第一章~第十一章	13906643706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1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3
3.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3 建设内容	7
3.4 环保设施投资	14
3.5 项目变动情况	14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废水环境保护设施	15
4.2 废气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	17
4.4 固废环境保护设施	17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意见	26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乐环规〔2018〕35号）	27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气执行标准	30
6.2 废水执行标准	31
6.3 噪声执行标准	32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气监测内容	34
7.2 废水.....	35
7.3 噪声	35
第八章 工况确定及质量保证措施	37
8.1 工况确定.....	37
8.2 质量保证措施	38
8.3 分析方法.....	39
8.4 监测仪器.....	40
8.5 人员能力.....	41
8.6 质控数据.....	42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废气监测结果	43
9.2 废水监测结果	53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55
9.4 固废.....	57
9.5 排放总量核算	57
第十章 公众意见调查	59
10.1 公众意见调查的意义和目的	59
10.2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调查对象与方法	59
10.3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59
10.4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分析	60

10.5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61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62
11.1 主要结论.....	62
11.2 问题与建议.....	65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医疗废物委托协议、药渣清运协议

附件 6: 医疗可回收物回收处置协议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部分）

第一章 前言

乐清市中医院创建于 1986 年 7 月，1998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乙等中医院，2005 年通过“二乙”复评，2012 年通过浙江省“二级甲等”中医医院评审。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人们对健康越来越重视，对生活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加之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以及新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全面推行，广大群众对健康和医疗的需求越来越大。乐清市中医院规模过小，医疗用房短缺，严重制约着医院的发展。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提高医院的整体医疗服务水平，乐清市中医院规划按照 600 张床位规模进行扩建，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先行建设一期扩建工程，核定床位 350 张。

受乐清市中医院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取得原乐清市环境保护局的的审批意见（乐环规〔2018〕35 号）。

目前，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已竣工，且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故乐清市中医院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启动《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乐清市中医院现有规模进行验收（涉及辐射的诊疗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我司受乐清市中医院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调查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第三次修订，（2021 年 2 月 10 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 6、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5 月）；
- 7、原乐清市环境保护局，乐环规〔2018〕35 号，《关于〈对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18 年 5 月 28 日）；
- 8、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检测》（2023 年 5 月 31 日）；
- 9、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检测》（2023 年 08 月 17 日）。
- 10、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检测》（2023 年 9 月 28 日）。

11、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检测》（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建设单位：乐清市中医院

项目名称：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所属行业：Q8412 中医医院

中心经/纬度：E120°57'44.084"，N28°7'38.898"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380 人，包括医护人员、行政后勤人员及劳保人员等；院内不提供员工住宿，院内餐食由医院食堂提供（包含早、午、晚 3 餐，服务对象主要为院内工作人员、住院患者及其陪同人员）

规模：300 张床位

工作制度：全日制 24 小时接诊，年工作 365 天。

总投资：20000 万元，环保投资：150 万元

3.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乐清市中医院位于乐清市乐成街道建设东路 206 号，本项目东南侧为建设东路，隔路为商铺及住宅区；西南侧东云路，隔路为商铺及住宅区；西北侧为荒地及住宅区；东北侧为商铺及住宅区，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28°7'38.898"，东经 120°57'44.084"。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3.3.1 工程组成情况表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原有的行政楼、居民楼等建筑，保留原有综合楼等 3 幢建筑，新建 1 幢 6 层门诊、1 幢 11 层住院楼、医技楼及 1 座整体地库，主要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医技楼 (新建)	-1F	停车场	-1F	停车场	基本与环评一致
		1F	挂号、收费室、中、西药房	1F	挂号、收费室、中、西药房	
		2F	口腔门诊、内科门诊、外科/肛肠科门诊、儿科门诊	2F	口腔门诊、内科门诊、外科/肛肠科门诊、儿科门诊	
		3F	国医馆、中医门诊、针灸、推拿中心	3F	国医馆、中医门诊、针灸、推拿中心	
		4F	内镜中心、眼科、五官科、耳鼻喉科、牙科	4F	内镜中心、眼科、五官科、耳鼻喉科、牙科	
		5F	体检中心、皮肤美容中心	5F	体检中心、内镜中心、病案室、全科医学	
		6F	办公室、会议室、图书室	6F	办公室、会议室	
	新建住院楼 (新建)	-1F	停车场	-1F	停车场	基本与环评一致
		1F	发热、肠胃门诊、急诊室、大厅	1F	发热、肠胃门诊、急诊室、大厅	
		2F	放射科	2F	放射科	
		3F	病理科	3F	病理科、中药房、住院药房	
		4F	手术中心	4F	手术中心	
		5F	供应中心、净化机房、检验中心	5F	供应中心、净化机房、检验中心	
		6~11F	住院病房	6~10F	住院病房	
	精神病住院楼(原有)	1F	药物依赖门诊	1F	药物依赖门诊	与环评一致
		2F	精神病住院区	2F	精神病住院区	
		3F				
		4F				
	食堂(原有)	1F	厨房、餐厅	1F	厨房、餐厅	与环评一致
		2F	空置	2F	空置	
		3F				
	中药大楼(原有)	1F	煎药、药渣贮存	1F	煎药、药渣贮存	与环评一致
		2~3F	储药间	2~3F	储药间	
		4F	设备仓库	4F	设备仓库	
5-6F		空置	5-6F	空置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从现有院区室外给水管线接入	给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从现有院区室外给水管线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室内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屋面雨水经雨落管落到地面上的雨水井，与地块内经雨水口收集的雨水一起汇入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医疗废水经医院新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排污管网	排水	室内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屋面雨水经雨落管落到地面上的雨水井，与地块内经雨水口收集的雨水一起汇入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医院新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排污管网	现状食堂废水接入医院新建污水处理装置一同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他均一致
	供配电	从医院现有的高压配电房接入独立的10kv电源，并用高压电缆直接送至变压器房；本项目消防、急诊及重要用电按一级负荷考虑，其他按二级负荷考虑。同时配有2台备用柴油发电机	供配电	从医院现有的高压配电房接入独立的10kv电源，并用高压电缆直接送至变压器房；本项目消防、急诊及重要用电按一级负荷考虑，其他按二级负荷考虑。同时配有2台备用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暖通	地上建筑设置中央空调系统，本项目地上建筑设置中央空调系统，其中EICU、急救手术室采用全热回收热泵技术；其他功能用房采用冷水机组并采取相应的节能措施；空调机组初步考虑设置在楼顶。全院热水及热蒸汽供应均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料型锅炉。 地下室汽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废气经竖井排至屋面，机械或自然补风；水泵房等设备用房设置机械送风、机械排风系统	暖通	地上建筑设置中央空调系统，本项目地上建筑设置中央空调系统，其中EICU、急救手术室采用全热回收热泵技术；其他功能用房采用冷水机组并采取相应的节能措施；空调机组初步考虑设置在楼顶。全院热水及热蒸汽供应均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料型锅炉。 地下室汽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废气经竖井排至屋顶，机械或自然补风；水泵房等设备用房设置机械送风、机械排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3.3.2 医疗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清单

使用科室	环评审批设备	实际	备注
B 超室	超声诊断仪、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超声诊断系统、除颤监护仪、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彩色多普	超声诊断仪、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超声诊断系统、除颤监护仪、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彩色多	与环评一致

	勒超声波诊断仪	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病理室	自动磨刀机、生物组织切片机、推片烤片机、显微镜	自动磨刀机、生物组织切片机、推片烤片机、显微镜	与环评一致
二病区	病人监护仪、除颤监护仪、多参数监护仪、心电图机、中心监护系统、膜式电动吸引器、单道微量注射器、多功能治疗仪	病人监护仪、除颤监护仪、多参数监护仪、心电图机、中心监护系统、膜式电动吸引器、单道微量注射器、多功能治疗仪	与环评一致
肛肠科	多功能电离子手术治疗仪、多功能康复器、肛肠综合治疗仪	多功能电离子手术治疗仪、多功能康复器、肛肠综合治疗仪	与环评一致
供应室	3M 快速生物阅读器、纯水设备、空气压缩机、超声波清洗机、蒸汽消毒器、清洗消毒器、真空灭菌器、煮沸消毒器、医用干燥柜医用高压喷枪	3M 快速生物阅读器、纯水设备、空气压缩机、超声波清洗机、蒸汽消毒器、清洗消毒器、真空灭菌器、煮沸消毒器、医用干燥柜医用高压喷枪	与环评一致
急诊科	病人监护仪、除颤监护仪、心电监护仪、心电图机、血糖检测仪、电动洗胃机、呼吸机、膜式电动吸引器、单道微量注射器	病人监护仪、除颤监护仪、心电监护仪、心电图机、血糖检测仪、电动洗胃机、呼吸机、膜式电动吸引器、单道微量注射器	与环评一致
煎药房	煎药机、包装机	煎药机、包装机	与环评一致
检验科	半自动细菌测定仪、多项目血球分析仪、二氧化碳分析仪、酶标仪、尿分析系统、洗板机、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全自动血凝分析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血沉仪、血粘度仪、分光光度机、离心机、恒温水温箱、红外接种环灭菌器、蒸汽灭菌器、恒温培养箱、干燥箱、冷藏箱	半自动细菌测定仪、多项目血球分析仪、二氧化碳分析仪、酶标仪、尿分析系统、洗板机、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全自动血凝分析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血沉仪、血粘度仪、分光光度机、离心机、恒温水温箱、红外接种环灭菌器、蒸汽灭菌器、恒温培养箱、干燥箱、冷藏箱	与环评一致
口腔科	牙科综合治疗机、迈斐微型马达、牙根管长度测定仪、椅装式牙科治疗设备、光固化寄、空气压缩机、超声波清洗机压力蒸汽灭菌器、超声洁牙机	牙科综合治疗机、迈斐微型马达、牙根管长度测定仪、椅装式牙科治疗设备、光固化寄、空气压缩机、超声波清洗机压力蒸汽灭菌器、超声洁牙机	与环评一致
泌尿外科	TRM 多功能前列腺治疗仪、内窥镜用摄像系统、尿道膀胱镜	TRM 多功能前列腺治疗仪、内窥镜用摄像系统、尿道膀胱镜	与环评一致
脑电图	脑电图仪	脑电图仪	与环评一致
脾胃科 1	电脑中频经络通治疗仪、中意定向透药治疗仪、烟雾净化器	电脑中频经络通治疗仪、中意定向透药治疗仪、烟雾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皮肤科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妇科检查床、光子嫩肤机、红蓝光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妇科检查床、光子嫩肤机、红蓝	与环评一致

	治疗机	光治疗机	一致
三病区	病人监护仪、除颤监护仪、多功能美容手术治疗仪、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骨科牵引床、多功能治疗仪	病人监护仪、除颤监护仪、多功能美容手术治疗仪、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骨科牵引床、多功能治疗仪	与环评一致
手术室	病人监护仪、超声乳化仪、除颤监护仪、多参数监护仪、多功能麻醉机、高频大电刀、高频手术器、高频移动式C臂机、空气消毒机、膀胱镜、麻醉咽喉镜、手术显微镜、电动骨钻、大力碎石钳、电动眼科手术台、呼吸器、膜式电动吸引器、万能骨科牵引器	病人监护仪、超声乳化仪、除颤监护仪、多参数监护仪、多功能麻醉机、高频大电刀、高频手术器、高频移动式C臂机、空气消毒机、膀胱镜、麻醉咽喉镜、手术显微镜、电动骨钻、大力碎石钳、电动眼科手术台、呼吸器、膜式电动吸引器、万能骨科牵引器	与环评一致
推拿科	多功能康复牵引床、颈腰椎牵引床、颈椎牵引、多功能治疗仪	多功能康复牵引床、颈腰椎牵引床、颈椎牵引、多功能治疗仪	与环评一致
胃镜室	除颤监护仪、电子胃肠镜、图像显示仪、微波内经治疗仪、电子胃镜、肠道清洗器	除颤监护仪、电子胃肠镜、图像显示仪、微波内经治疗仪、电子胃镜、肠道清洗器	与环评一致
五病区	病人监护仪、除颤监护仪、电休克治疗仪、多参数监护仪、脑波机电生物反馈治疗仪、强生血糖仪、心电图机、膜式电动吸引器、多功能治疗机	病人监护仪、除颤监护仪、电休克治疗仪、多参数监护仪、脑波机电生物反馈治疗仪、强生血糖仪、心电图机、膜式电动吸引器、多功能治疗机	与环评一致
西医妇科	电子阴道镜、治疗仪、电动流产吸引器、妇科检查床	电子阴道镜、治疗仪、电动流产吸引器、妇科检查床	与环评一致
心电图	心电图机、自动心血管功能诊断仪	心电图机、自动心血管功能诊断仪	与环评一致
血透室	除颤监护仪、电脑肝病治疗仪、多参数监护仪、膜式电动吸引器、血液透析机、透析用制水设备、单道微量注射器	除颤监护仪、电脑肝病治疗仪、多参数监护仪、膜式电动吸引器、血液透析机、透析用制水设备、单道微量注射器	与环评一致
眼科	角膜内皮细胞计、听力计、眼科A/B超声诊断仪、眼科A超、非接触眼压计角膜曲率计、全自动电脑验光仪	角膜内皮细胞计、听力计、眼科A/B超声诊断仪、眼科A超、非接触眼压计角膜曲率计、全自动电脑验光仪	与环评一致
一病区	病人监护仪、除颤监护仪、肺功能测量仪、罗氏血糖仪、新店除颤监护仪、心电除颤监护仪、心电监护仪、心电图机、无创呼吸机、膜式电动吸引器、多功能治疗仪、紫外线消毒车	病人监护仪、除颤监护仪、肺功能测量仪、罗氏血糖仪、新店除颤监护仪、心电除颤监护仪、心电监护仪、心电图机、无创呼吸机、膜式电动吸引器、多功能治疗仪、紫外线消毒车	与环评一致
医务科	除颤监护仪、输液泵、心电图机、便携式吸引器、急救呼吸机	除颤监护仪、输液泵、心电图机、便携式吸引器、急救呼吸机	与环评一致
针灸科	多功能脉冲调制中频治疗仪、中频治疗仪、牵引床	多功能脉冲调制中频治疗仪、中频治疗仪、牵引床	与环评一致

中药房	风冷式粉碎机、中药切片机、中药轧扁机、中药切片机	风冷式粉碎机、中药切片机、中药轧扁机、中药切片机	与环评一致
中药库	直切式切片机、切药机、药品冷藏箱、高速粉碎机	直切式切片机、切药机、药品冷藏箱、高速粉碎机	与环评一致
中医妇科	电子阴道镜、高频治疗仪、妇科检查床	电子阴道镜、高频治疗仪、妇科检查床	与环评一致

3.3.3 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料年消耗量

序号	器材	环评审批		实际情况		备注
		数量	重量 (kg)	数量	重量 (kg)	
1	一次性药杯	32080	102.656	32080	102.656	与环评一致
2	一次性输液器	76400	764	76400	764	与环评一致
3	医用口罩	45000	135	45000	135	与环评一致
4	一次性注射器	14450 个	72.25	14450 个	72.25	与环评一致
5	一次性头皮针	13400 个	26.8	13400 个	26.8	与环评一致
6	棉签	687720 袋	5983.16	687720 袋	5983.16	与环评一致
7	橡胶医用手套	158350	1345.98	158350	1345.98	与环评一致
8	纱布	315700 卷	3157	315700 卷	3157	与环评一致
9	输液贴	60000 袋	3000	60000 袋	3000	与环评一致
10	碘伏	502 瓶	125.5	502 瓶	125.5	与环评一致
11	手术刀片	130 包	13.4	130 包	13.4	与环评一致
合计	/	/	14725.746	/	14725.746	与环评一致

3.3.4 工艺流程

本项目医疗服务流程与环评所述保持一致，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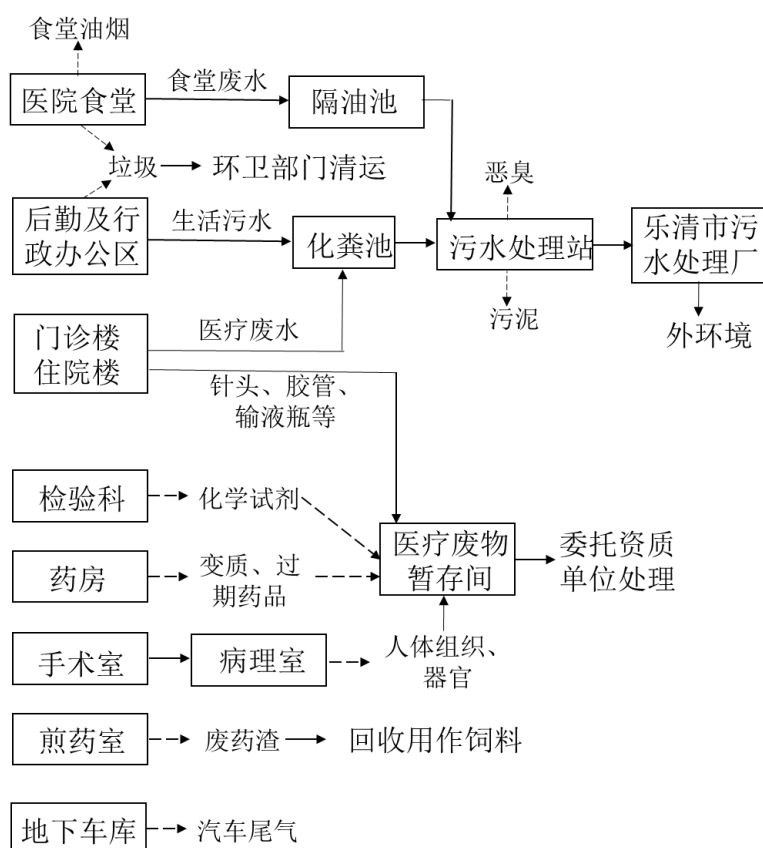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营运期污染情况流程图

3.4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75%。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见下表。

表 3-4 环保投资

环 保 投 资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废水防治系统	106.2	80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23.5	25
	固废	噪声治理措施	29	30
	噪声	固废处理措施	11.5	15
合计			170.2	150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乐清市中医院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3-5。

表 3-5 乐清市中医院建设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	否
规模	350 张床位	300 张床位	否
地点	乐清市乐成街道建设东路 206 号	乐清市乐成街道建设东路 206 号	否
环境保护措施	详见表 4-4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汇入院区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各项污染物均符合标准

以上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目标，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医院废水	日常生活	pH、COD _{Cr} 、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	间歇	43200t*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并经院区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MBR池+污泥池+消毒器）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能力 20t/h、480t/d

注*：根据院方提供的用水情况，本项目院区区内每月用水量约为 4000t，按比例推算，则年用水量约 48000t，产污系数取 0.9，则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4320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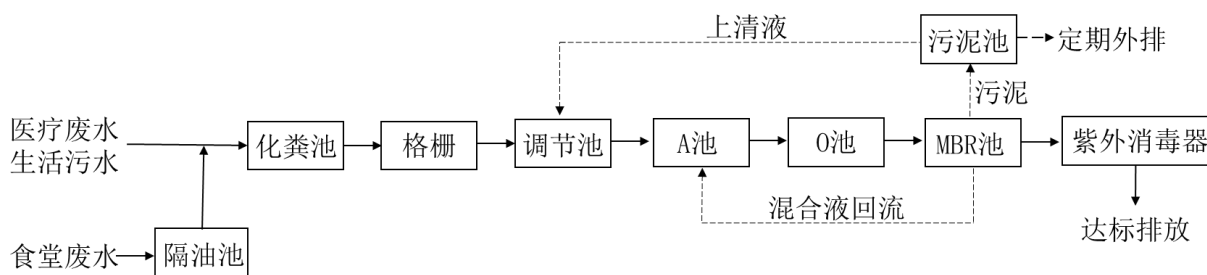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1)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 医院废水（食堂废水、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机械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和杂质，以保护提升水泵正常运行。

(3) 格栅井出水至调节池均质均量。

(4) 调节池出水用提升泵提升到缺氧 (A) 池，同时经过曝气硝化过的污水回流进行反硝化脱氮。出水进入好氧 (O) 池，通过曝气进行好氧生化处理同时进行硝化反应。

(5) 好氧 (O) 池出水进入 MBR 膜池，进一步降解废水中的有机物和氨氮，同时利用膜的机械截留作用使固液进行高效分离，将污泥留在反应池内，清水由抽吸泵抽至紫外线消毒器池进行消毒后达标排放。

(6) MBR 池的剩余污泥定期由污泥泵抽至污泥池暂存，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

4.2 废气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2m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有组织	经“水喷淋+UV光氧催化”联合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50m
3	检验中心废气	检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有组织	在通风橱中进行，检验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50m
4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发电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过专用排气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50m
5	汽车尾气	车辆行驶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有组织	地下室汽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50m
6	煎药废气	煎中药	/	有组织	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20m

注*：根据乐清市中医院提供资料，中医院检测中心运行过程中，所用酸仅为氯化氢，无其他酸。

4.3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不涉及高噪声生产设备，所采用的医疗器械噪声一般较小。主要设备噪声源为供水、供暖等公用设备，主要分布在地下室和地面辅助用房。

(1) 地下设备噪声：本项目建设整体地库，相应设备基本都设置在地下室的设备房内，主要包括供水水泵、排风机及配电设施，均设有独立的设备间，地下层的隔音效果很好，噪声从设备房内传至地面需要经过 1~2 层的墙体，隔声量可达 30dB，且水泵和风机底座均采取减震基础，风管、水管采用柔性连接，故设置于地下室设备间的设备运行时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上设备噪声：本项目对中央空调冷却塔在其底部加设减震垫从而降低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废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于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增减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感染性废物	门诊、病房	纱布等医疗器械、衣物	危险废物	HW01/841-001-01	112.69	112.69	0	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损伤性废物	手术室、化验	手术刀等		HW01/841-002-01				
3	病理性废物	手术室	人体组织		HW01/841-003-01				
4	化学性废物	检验、化验	化学试剂		HW01/841-004-01				
5	药物性	药房	药物		HW01/831-				

	废物				005-01				
6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泥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HW01/841-001-01	0.7	暂无产生	/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外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	未提及		/	
8	非感染性医疗废物	门诊、住院	未沾染病人体液的输液瓶及输液管等	一般固废	/	28.17	28.17	/	委托温州惠隆医用塑料瓶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9	废药渣	煎药	中药材	一般固废	/	3.5	3.5	/	外售综合利用
10	生活垃圾	生活区	食品残渣、废纸等	/	/	270.4	270.4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 1：因 2021 年新危废名录更改，原环评内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污水处理污泥代码由 HW01/831-001-01、HW01/831-002-01、HW01/831-003-01、HW01/831-004-01、HW01/831-005-01、HW01/831-001-01 变更为 HW01/841-001-01、HW01/841-002-01、HW01/841-003-01、HW01/841-004-01、HW01/841-005-01、HW01/841-001-01。

注 2：污泥实际全部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待接触氧化池无法承载全部沉淀池污泥时才会产生污泥，现阶段接触氧化池可承载全部沉淀池污泥，故暂无污泥产生。

注 3：原环评中遗漏废 UV 灯管，实际验收中予以补充；现阶段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	建筑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机械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根据乐清市中医院提供信息，建筑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机械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且本项目建设期间，并未接到相关投诉	已落实
		营运期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医疗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工艺采用 A/O+MBR 生物膜+紫外线消毒，排放，氨氮、总磷排放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对应标准，其他污染物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预处理标准纳管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并经院区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MBR 池+污泥池+消毒器）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根据 2023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粪大肠菌群数、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排放情况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的对应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情况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对应标准	已落实
2	废气	施工期	场内定期洒水、对起尘材料密闭储存或加盖苫布，建筑过程中增设防尘网，场内运输道路铺设碎石；使用清洁燃料，加强车辆保养维护；使用环保涂料，加强通风	根据乐清市中医院提供信息，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场内有定期洒水、对起尘材料均进行密闭储存或加盖苫布，同时在建筑过程中增设防尘网，场内运输道路铺设碎石，从而降低扬尘；车辆使用均使用清洁燃料，加强车辆保养维护；施工材料均使用环保涂料，同时加强通风	已落实
		营运期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限值标准	①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2m ②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废气监测结果

				表明，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加盖封闭，废气收集后经除臭设施除臭消毒后通过尾气井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2级排放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对应标准	①污水处理站加盖封闭，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水喷淋+UV光氧催化”联合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50m ②根据2023年8月2日、8月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尾气排放口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情况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情况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根据2023年9月23日、9月24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甲烷排放情况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	已落实
		煎药房废气	集气罩统一收集，设置排气筒通往楼顶高空排放	集气罩统一收集，设置排气筒通往楼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
		检验中心废气	集气罩统一收集，设置排气筒通往楼顶高空排放	①检验工序在通风橱中进行，检验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50m ②根据2023年8月2日、8月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检验中心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根据2023年9月23日、9月24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检验中心废气排放口氯化氢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地下车库尾气	机械排风，废气通过2个专用尾气井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CO浓度限值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	①地下室汽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50m ②根据2023年8月2日、8月3日废气监测结果	已落实

			2007) 中的相关标准	表明, 本项目 2 个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口及医院厂界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根据 2023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医院上、下风向一氧化碳排放情况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的对应标准	
		柴油发电机废气	废气通过专用尾气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限值	①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过专用排气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 50m ②本项目柴油发电机为乐清市中医院停电时间使用, 监测期间, 乐清市中医院电力系统正常运行, 未发生停电事件, 故未进行监测; 一般情况下, 柴油发电机运行时废气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噪声	施工期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消声器、声屏障等措施, 合理布局, 调整施工时间	根据乐清市中医院提供信息, 施工期间合理安排工期, 施工场地四周建设围墙, 禁止夜间施工,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合理的降噪措施, 从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运营期	①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消声器、绿化等措施, 部分设备设置于地下 ②西侧及北侧场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东侧及南侧场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消声器、绿化等措施, 部分设备已设置于地下 ②根据2023年8月2日、8月3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东北侧、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西南侧、东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根据2023年9月23日、9月24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对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 类、4a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施工期	弃土统一运送至指定堆土场；建筑垃圾统一收集，运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乐清市中医院提供信息，弃土统一运送至指定堆土场；建筑垃圾统一收集，运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营运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感染性医疗固废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且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非感染性医疗废物	委托兰溪市中苔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存于院区内，且委托温州惠隆医用塑料瓶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污水处理污泥	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阶段污泥实际全部回流至接触氧化池，故暂不产生污泥，当接触氧化池无法承载全部沉淀池污泥时，污泥可转移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产生后，需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未提及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外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药渣	集中收集，由养羊户定期回收用作饲料		集中收集，定期外运综合利用	已落实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乐环规〔2018〕35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乐清市乐成街道 DO2-20 地块。其四至为：东侧为建设东路，南侧为东云南路，西侧为青浦路，北侧为东门村居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期扩建总用地面积 140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9090 平方米，设床位 350 张。项目投资约 21332.65 万元。	本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p>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p>	<p>根据 2023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粪大肠菌群数、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排放情况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的对应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情况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对应标准</p>	<p>已落实</p>
<p>排放标准</p>	<p>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级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对应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规模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p>	<p>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标准; 污水处理站尾气排放口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情况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的二级标准; 检验中心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2 个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情况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的限值; 医院场界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根据 2023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医院场界上、下风向一氧化碳排放情况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的对应标准。根据 2023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检验中心废气排放口氯化氢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甲烷排放情况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的限值</p>	<p>已落实</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4 类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东北侧、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西南侧、东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根据 2023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现状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p>	<p>已落实</p>

		3096-2008) 对应的 1 类、4a 类标准 注: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环评及审批意见中对噪声的防治措施, 且严禁在夜间施工, 一般都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公司清运;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且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非感染性医疗废物存于院区内, 且委托温州惠隆医用塑料瓶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废药渣存于院区内, 定期外运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污泥、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 待产生后委外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待污水处理污泥、废 UV 灯管产生后, 需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合理安排工期, 采用合理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场地建施工围墙, 未经批准禁止夜间施工; 场区日常洒水抑尘, 定期清扫路面, 减轻建筑扬尘; 使用环保涂料, 加强通风。建筑泥浆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 污泥全部外运至泥浆消纳场处理。	根据医院提供信息, 本项目建设期间合理安排工期, 施工场地四周建设围墙, 禁止夜间施工, 采用合理的降噪措施, 从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期间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 建筑所用涂料基本采用环保涂料;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 污泥委托对应单位消纳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后纳管排放;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汇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并经院区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MBR池+污泥池+消毒器) 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p>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出；地下停车场采用机械通风换气，尾气通往楼顶排放；发电机设置专用设备房，废气密闭收集，经专用尾气井引至楼顶排放；煎药、化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封闭，废气收集后通过除臭设施除臭消毒后引至楼顶排放；煎药、化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封闭，废气收集后通过除臭设施除臭消毒后引至高空排放</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2m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水喷淋+UV 光氧催化”联合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50m 检验工序在通风橱中进行，检验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50m 煎药室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煎药废气，通往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过专用排气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50m 地下室汽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50m</p>	<p>已落实</p>
	<p>采取相应减震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p>	<p>本项目已采取相应减震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p>	<p>已落实</p>
	<p>消毒后的处理池污泥与医疗废弃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公司清运；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且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非感染性医疗废物存于院区内，且委托温州惠隆医用塑料瓶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药渣存于院区内，定期外运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外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待污水处理污泥、废 UV 灯管产生后，需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其他</p>	<p>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本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p>	<p>本项目在批准之日起五年内开工，且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已落实</p>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从专用烟道排出；项目地下停车库采用机械通风换气，尾气经 2 个尾气井通往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设备机房内，其废气密闭收集，经专用尾气井通往楼楼顶排放；项目污水处理间位于地下，并增设一套废气收集和除臭装置。恶臭气体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排放的废水由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组成。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并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一同纳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A/O+MBR 生物膜+紫外线消毒”工艺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可实现纳管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公用设备设置在隔声的设备间内，并远离敏感点设置，适当采取隔声、消声处理，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大致可分为：一般性固体废物、危险

废物。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及废药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药渣由养羊户回收用作饲料；非感染性医疗废物委托兰溪市中苔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感染性医疗废物与医院剩余污泥委托给专业医疗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理与处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1.5 总结论

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符合乐清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能维持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等级；项目的建设也符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公众调查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各项审批要求，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乐环规〔2018〕35号）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乐清市乐成街道 DO2-20 地块。其四至为：东侧为建设东路，南侧为东云南路，西侧为青浦路，北侧为东门村居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期扩建总用地面积 140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9090 平方

米，设床位 350 张。项目投资约 21332.65 万元。

二、同意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4 类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下列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工期，采用合理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场地建施工围墙，未经批准禁止夜间施工；场区日常洒水抑尘，定期清扫路面，减轻建筑扬尘；使用环保涂料，加强通风。建筑泥浆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污泥全部外运至泥浆消纳场处理。

2、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后纳管排放；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3、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出；地下停车场采用机械通风换气，尾气通往楼顶排放；发电机设置专用设备房，废气密闭收集，经专用尾气井引至楼顶排放；煎药、化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

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封闭，废气收集后通过除臭设施除臭消毒后引至楼顶排放；煎药、化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封闭，废气收集后通过除臭设施除臭消毒后引至高空排放，3、采取相应减震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4、消毒后的处理池污泥与医疗废弃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本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应该落实上述意见与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按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是食堂油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检验废气及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表 6-1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污水处理恶臭气体经除臭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 2 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尾气井引至新建住院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排放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H ₂ S (kg/h)	50	2.3
NH ₄ (kg/h)	50	35
臭气浓度（无量纲）	50	40000

表 6-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NH ₄	mg/m ³	1.0
2	H ₂ S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甲烷	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汽车尾气中的污染物及检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CO浓度限值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相关标准。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O _x	240	50	1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颗粒物	120	50	60		1.0
非甲烷总烃	120	50	156		4.0
氯化氢	100	50	3.8		0.2

注：*为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外推法计算得出。

表 6-5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

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CO	/	20mg/m ³	30mg/m ³

6.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并经院区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MBR池+污泥池+消毒器）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A标准后排放。

表 6-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参数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
2	COD	250	
3	BOD ₅	100	
4	SS	60	
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6	动植物油	20	
7	石油类	2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9	色度	-	
10	挥发酚	1.0	

11	总氰化物	0.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2	氨氮	45	
13	总磷	8	
14	总氮	70	

注：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表 6-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一级 A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50
3	NH ₃ -N	mg/L	5 (8) *
4	TN	mg/L	15
5	SS	mg/L	10
6	BOD ₅	mg/L	10
7	动植物油	mg/L	1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 ³
9	石油类	mg/L	1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11	色度（稀释倍数）	mg/L	30
12	总磷	mg/L	0.5
13	挥发酚	mg/L	0.5
14	总氰化物	mg/L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乐清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本项目位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且本项目场界东南侧、西南侧均为建设东路（交通干线），故东南侧、西南侧场界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排放标准，其余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侧周边敏感点（民宅）为临街建筑，故本项目东南侧民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东北侧民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表 6-8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东南侧、西南侧场界噪声	dB (A)	70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55 (夜)		
	东北侧、西北侧场界噪声		55 (昼)		1 类
			45 (夜)		
	东南侧民宅噪声		70 (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55 (夜)		
	东北侧民宅噪声		55 (昼)		1 类
			45 (夜)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2023年5月29~30日（厂界废气CO排放情况）、8月2日~3日（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废气、检验废气、汽车尾气、厂界废气排放情况）、9月23日~24日（检验废气、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本单位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乐清市中医院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2023年8月2日~3日	采样2天，每天5次。
	污水处理间尾气井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2023年8月2日~3日	采样2天，每天3次。
	检验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3年8月2日~3日	
		氯化氢	2023年9月23日~24日	
	2个汽车尾气排放口	CO、非甲烷总烃、NO _x	2023年8月2日~3日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2023年8月2日~3日	采样2天，每天4次。
	○2、○3	下风向			
	○11	上风向	甲烷	2023年9月23日~24日	采样2天，每天4次。
	○12、○13	下风向			
医院场界无组织废气	○4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NO _x	2023年8月2日~3日	采样2天，每天3次。
	○5、○6	下风向			
	○7	上风向	CO	2023年5月29~30日	采样2天，每天3次。
	○8、○9、○10	下风向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

术规定》执行。

7.2 废水

2023年9月23日、9月24日（废水进出口监测）本单位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COD _{Cr} 、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	2023年9月23日~24日	采样2天，每天4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7.3 噪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2023年8月2日、8月3日对医院场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于2023年9月23日、9月24日对医院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进行了采样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噪声	▲1-▲4	场界	噪声	2023年8月2日~3日	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
噪声	▲5-▲6	周边敏感目标	噪声	2023年9月23日~24日	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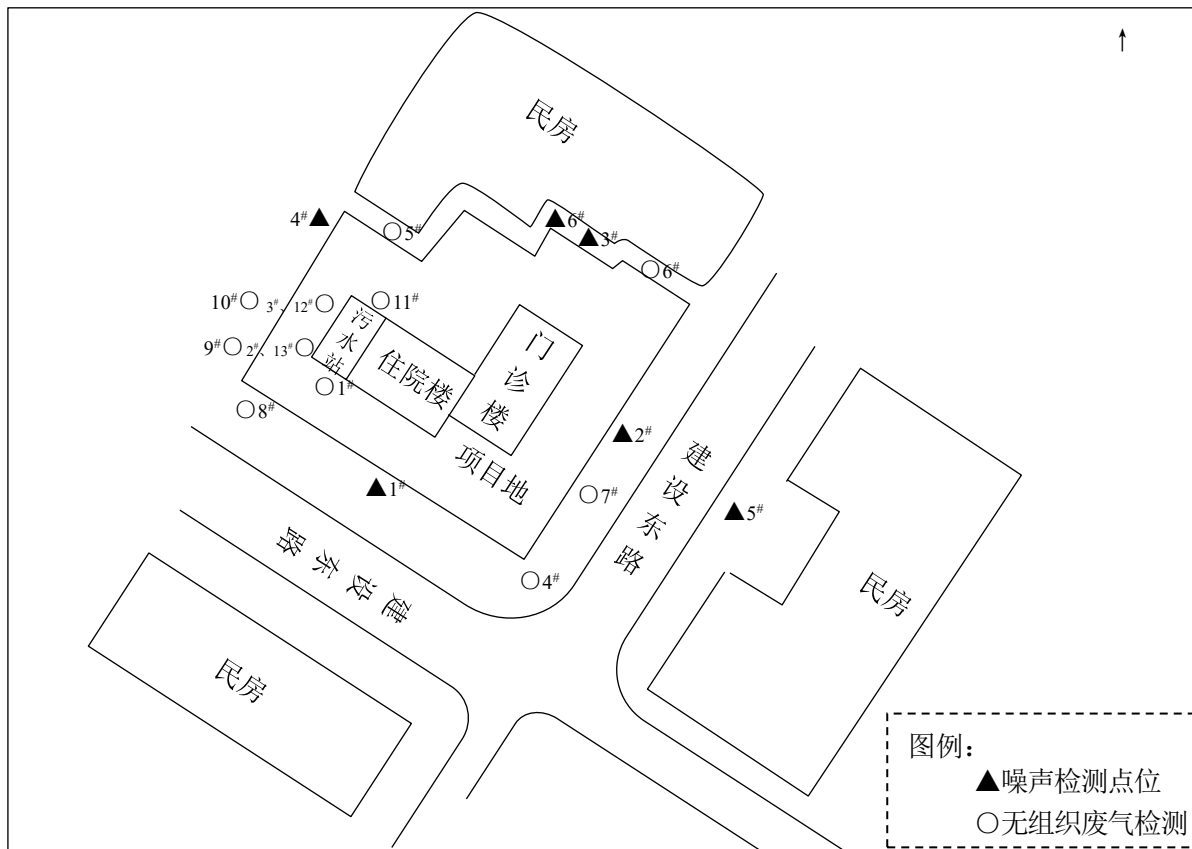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工况确定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工况确定

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营运，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作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8-1。

表 8-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时间	监测项目	项目	设计能力	现阶段已落实能力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负荷	验收需求符合
2023年5月29日	厂界 CO	门诊量 (人/日)	1002	1002	1200	120%	70~130%
		医务人员数量 (人)	380	380	415	109%	70~130%
		住院床位数 (张)	350	300	300	86%	70~130%
2023年5月30日	厂界 CO	门诊量 (人/日)	1002	1002	868	87%	70~130%
		医务人员数量 (人)	380	380	415	109%	70~130%
		住院床位数 (张)	350	300	300	86%	70~130%
2023年8月2日	厂界噪声、厂界废气 (非甲烷总烃、NO _x)、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食堂油烟、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 (CO、非甲烷总烃、NO _x)、污水处理间尾气井 (氨、H ₂ S、臭气浓度)	门诊量 (人/日)	1002	1002	1226	122%	70~130%
		医务人员数量 (人)	380	380	414	109%	70~130%
		住院床位数 (张)	350	300	300	86%	70~130%
2023年8月3日	厂界噪声、厂界废气 (非甲烷总烃、NO _x)、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食堂油烟、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 (CO、非甲烷总烃、NO _x)、污水处理间尾气井 (氨、H ₂ S、臭气浓度)	门诊量 (人/日)	1002	1002	1029	103%	70~130
		医务人员数量 (人)	380	380	414	109%	70~130%
		住院床位数 (张)	350	300	300	86%	70~130%
2023年9月	周边敏感点噪声 (东北侧、东)	门诊量 (人/日)	1002	1002	985	98%	70~130%

月 23 日	南侧)、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甲烷)、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因子、检验废气(氯化氢)	医务人员数量(人)	380	380	424	112%	70~130%
		住院床位数(张)	350	300	300	86%	70~130%
2023 年 9 月 24 日		门诊量(人/日)	1002	1002	863	86%	70~130%
		医务人员数量(人)	380	380	424	112%	70~130%
		住院床位数(张)	350	300	300	86%	70~130%

注：验收期间负荷以现阶段已落实能力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中医院营运正常，同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监测数据有效。

8.2 质量保证措施

1、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效上岗证件上岗。

2、验收监测工况稳定，各环境保护设备正常运行。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或推荐）的相关标准分析方法。

4、监测所使用的监测工具、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无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履行了交接手续。

6、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7、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噪声检测设备，噪声检测设备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8、监测的数据，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

填报，并按技术规范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8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1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12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1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废气		
1	烟气参数、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5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8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10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8.4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情况等部分信息详见表 8-3。

表 8-3 部分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ME104E/02/RQ004	悬浮物	2023.11.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	COD 消解器/HCA-102/RQ007	化学需氧量	/	/
3	COD 消解器/HCA-102/RQ112	化学需氧量	/	/
4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1/RQ317	化学需氧量	/	/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5	生化培养箱/SPX-150B-Z/RQ1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5.9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RQ001	氨氮/总磷/氨/氮氧化物	2023.11.22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800/RQ002	总氮/硫化氢	2023.11.22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8	生化培养箱/SPX-150B-Z/RQ035	粪大肠菌群	2024.5.9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9	生化培养箱/SPX-150B-Z/RQ038	粪大肠菌群	2024.5.9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10	红外测油仪/MAI-50G/RQ006	油烟	2023.11.22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11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RQ196	非甲烷总烃	2023.11.25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12	便携式 pH/ORP 计/YHBJ-262/RQ310	pH	2024.5.22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13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MH4031 型/RQ293	大气压力	2024.6.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RQ169	油烟	2024.1.15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15	大气采样器/ZR-3500/RQ153	氮气	2024.2.12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16	大气采样器/ZR-3500/RQ147/148	氮气	2024.5.9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17	大气采样器/ZR-3500/149	氮气	2024.2.12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1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RQ209	硫化氢	2024.6.15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19	恶臭采样桶/HP-1001A/RQ306	臭气浓度	/	/
2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D 型/RQ239	烟气参数/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4.5.27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21	压式气袋采样器/MACH6008 型/RQ226	非甲烷总烃	/	/
22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MACH6008 型/RQ250/251/252	非甲烷总烃	/	/
23	声级计/AWA5688/RQ127	噪声	2024.7.5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24	声校准器 /AWA6221B/RQ128	噪声	2023.9.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8.5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表8-4。

表 8-4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朱绍盛	高级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金强东	中级工程师
3	报告编制人	徐素素	/
4	现场采样	徐浩然	/
5		陈剑	/
5		周自豪	/
6		甘雨	/
7	实验室数据分析	韦家笑	/
8		臧玥婷	/
9		金全	/
10		彭纯	/
11		雷僖僖	/
12		林炜哲	/
13		燕广政	/

8.6 质控数据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5。

表 8-5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级计	AWA5688/RQ127	AWA6221B/RQ128	93.8	93.8	<0.1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

1)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2m。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

2)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水喷淋+UV 光氧催化”联合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50m。污水处理站尾气排放口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情况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排放情况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

3) 检验工序在通风橱中进行，检验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50m。检验中心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4) 地下室汽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50m。本项目 2 个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医院上、下风向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医院上、下风向一氧化碳排放情况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

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对应标准。

具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9-1 食堂油烟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2m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	08月02日					/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
基准灶头数		个	2.8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802-1R004					/
			-1	-2	-3	-4	-5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
油烟	样品名称	/	金属滤筒					/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6	2.0	1.9	2.0	/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1	1.5	1.4	1.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					2.0
采样日期		/	08月03日					/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
基准灶头数		个	2.8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803-2R004					/
			-1	-2	-3	-4	-5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
油烟	样品名称	/	金属滤筒					/
	实测浓度	mg/m ³	0.6	0.9	2.6	2.4	2.6	/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7	1.7	1.7	1.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					2.0
结论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中油烟检测结果合格。							

表 9-2 污水处理间尾气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水喷淋+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50m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	08月02日			/
检测断面		/	污水处理间尾气出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802-1R005-1	废气 230802-1R005-2	废气 230802-1R005-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3.1	3.1	3.2	/

烟气流速	m/s	13.2	13.7	13.5	/	
烟气温度	℃	29	30	30	/	
标干流量	m ³ /h	3.93×10 ³	4.08×10 ³	4.02×10 ³	/	
硫化氢	样品名称	/	气泡吸收管			/
	排放浓度	mg/m ³	0.33	0.10	<0.01	/
	排放速率	kg/h	1.30×10 ⁻³	4.08×10 ⁻⁴	<4.02×10 ⁻⁵	/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1.30×10⁻³			2.3
氨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
	排放浓度	mg/m ³	2.51	1.55	3.14	/
	排放速率	kg/h	9.86×10 ⁻³	6.32×10 ⁻³	0.013	/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13			35
臭气浓度	样品名称	/	臭气袋			/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69	309	269	/
	最大值	无量纲	309			40000
采样日期	/	08月03日			/	
检测断面	/	污水处理间尾气出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803-2R005-1	废气 230803-2R005-2	废气 230803-2R005-3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水分含量	%	3.2	3.2	3.2	/	
烟气流速	m/s	13.7	13.6	13.3	/	
烟气温度	℃	30	30	31	/	
标干流量	m ³ /h	4.06×10 ³	4.03×10 ³	3.93×10 ³	/	
硫化氢	样品名称	/	气泡吸收管			/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3	<0.01	/
	排放速率	kg/h	3.25×10 ⁻⁴	1.21×10 ⁻⁴	<3.93×10 ⁻⁵	/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3.25×10⁻⁴			2.3
氨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
	排放浓度	mg/m ³	2.78	2.36	2.63	/
	排放速率	kg/h	0.011	9.51×10 ⁻³	0.010	/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11			35
臭气浓度	样品名称	/	臭气袋			/
	检测结果	无量纲	309	269	309	/
	最大值	无量纲	309			40000
结论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该项目污水处理间尾气出口中硫化氢和氨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9-3 检验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非甲烷总烃)

项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50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8月02日	/
检测断面	/	检验中心废气出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802-1R006-1	废气 230802-1R006-2	废气 230802-1R006-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2.5	2.5	2.4	/
烟气流速	m/s	11.4	11.5	11.5	/
烟气温度	℃	30	30	31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21×10 ³			/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57	0.8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10⁻³		
采样日期	/	08 月 03 日			/
检测断面	/	检验中心废气出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803-2R006-1	废气 230803-2R006-2	废气 230803-2R006-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2.4	2.5	2.5	/
烟气流速	m/s	11.3	11.2	11.4	/
烟气温度	℃	30	30	31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17×10 ³			/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62	2.3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8×10⁻³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该项目检验中心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9-4 检验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氯化氢）

项 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50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9 月 23 日			/
检测断面	/	检验中心排放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923-1D003-1	废气 230923-1D003-2	废气 230923-1D003-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2.4	2.4	2.4	/
烟气流速	m/s	11.1	11.2	11.6	/
烟气温度	℃	29	29	29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69×10 ³			/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
	排放浓度	mg/m ³	5.1	4.4	5.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0			10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3			3.8
采样日期		/	09月24日			/
检测断面		/	检验中心排放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924-2D003-1	废气 230924-2D003-2	废气 230924-2D003-3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水分含量		%	2.4	2.4	2.4	/
烟气流速		m/s	11.1	10.9	11.2	/
烟气温度		℃	29	30	29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62×10 ³			/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
	排放浓度	mg/m ³	5.3	4.6	4.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6			10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3.8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该项目检验中心排放口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9-5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口 (1#) 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50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8月02日			/	
检测断面	/	1#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802-1R007-1	废气 230802-1R007-2	废气 230802-1R007-3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水分含量	%	2.4	2.5	2.5	/	
烟气流速	m/s	20.8	20.9	20.8	/	
烟气温度	℃	32	33	32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6.70×10 ⁴			/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0.55	0.4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47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1			15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2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1			12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1			/
	采样日期	/	08月03日			/
	检测断面	/	1#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803-2R007-1	废气 230803-2R007-2	废气 230803-2R007-3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水分含量	%	2.5	2.4	2.5	/
	烟气流速	m/s	20.9	20.9	21.0	/
	烟气温度	℃	32	33	33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6.72×10 ⁴			/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 ³	0.83	1.09	0.9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94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3			15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2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2			12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2			/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该项目1#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的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合格。因一氧化碳并无有组织排放标准,故本次验收仅做监测,不做达标性分析					

表 9-6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口 (2#) 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50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8月02日			/	
检测断面	/	2#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802-1R008-1	废气 230802-1R008-2	废气 230802-1R008-3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水分含量	%	2.4	2.5	2.4	/	
烟气流速	m/s	20.7	20.9	20.7	/	
烟气温度	℃	32	32	31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6.70×10 ⁴			/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35	0.1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6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4			15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2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1			12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1			/
采样日期	/	08月03日			/	
检测断面	/	2#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803-2R008-1	废气 230803-2R008-2	废气 230803-2R008-3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水分含量	%	2.5	2.4	2.4	/	
烟气流速	m/s	21.2	21.2	21.2	/	
烟气温度	°C	32	32	32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6.82×10 ⁴			/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70	0.8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1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8			15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2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5			12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5			/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该项目1#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的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合格。因一氧化碳并无有组织排放标准,故本次验收仅做监测,不做达标性分析					

表 9-7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8月02日	样品名称			气泡吸收管	玻板吸收管	臭气袋
	○1#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	第1次	废气 230802-1R009-1	<0.002	0.02	<10
		第2次	废气 230802-1R009-2	<0.002	0.02	<10
		第3次	废气 230802-1R009-3	<0.002	0.03	<10
		第4次	废气 230802-1R009-4	<0.002	0.01	<10
	○2#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1次	废气 230802-1R010-1	<0.002	0.02	<10
		第2次	废气 230802-1R010-2	<0.002	0.03	<10
		第3次	废气 230802-1R010-3	<0.002	0.02	<10
		第4次	废气 230802-1R010-4	<0.002	0.03	<10
	○3# 污水处理站	第1次	废气 230802-1R011-1	<0.002	0.04	<10
		第2次	废气 230802-1R011-2	<0.002	0.02	<10

	下风向	第 3 次	废气 230802-1R011-3	<0.002	0.03	<10	
		第 4 次	废气 230802-1R011-4	<0.002	0.02	<10	
	最大值			<0.002	0.04	<10	
	标准限值			0.03	1.0	10	
08 月 03 日	○1#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803-2R009-1	<0.002	0.03	<10	
		第 2 次	废气 230803-2R009-2	<0.002	0.03	<10	
		第 3 次	废气 230803-2R009-3	<0.002	0.02	<10	
		第 4 次	废气 230803-2R009-4	<0.002	0.03	<10	
	○2#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803-2R010-1	<0.002	0.02	<10	
		第 2 次	废气 230803-2R010-2	<0.002	0.02	<10	
		第 3 次	废气 230803-2R010-3	<0.002	0.03	<10	
		第 4 次	废气 230803-2R010-4	<0.002	0.04	<10	
	○3#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803-2R011-1	<0.002	0.03	<10	
		第 2 次	废气 230803-2R011-2	<0.002	0.02	<10	
		第 3 次	废气 230803-2R011-3	<0.002	0.01	<10	
		第 4 次	废气 230803-2R011-4	<0.002	0.02	<10	
	最大值			<0.002	0.04	<10	
	标准限值			0.03	1.0	10	
	结论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该项目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合格。					
	09 月 23 日	样品名称			甲烷（%）		
○1#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923-1D004-1	0.0003			
		第 2 次	废气 230923-1D004-2	0.0002			
		第 3 次	废气 230923-1D004-3	0.0002			
		第 4 次	废气 230923-1D004-4	0.0002			
○2#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923-1D005-1	0.0002			
		第 2 次	废气 230923-1D005-2	0.0002			
		第 3 次	废气 230923-1D005-3	0.0002			
		第 4 次	废气 230923-1D005-4	0.0002			
○3#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923-1D006-1	0.0002			
		第 2 次	废气 230923-1D006-2	0.0002			
		第 3 次	废气 230923-1D006-3	0.0002			
		第 4 次	废气 230923-1D006-4	0.0002			
最大值			0.0003				
09 月 24 日	○11# 污水处理站	第 1 次	废气 230924-2D004-1	0.0003			
		第 2 次	废气 230924-2D004-2	0.0003			

	上风向	第 3 次	废气 230924-2D004-3	0.0003
		第 4 次	废气 230924-2D004-4	0.0003
	○2#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924-2D005-1	0.0002
		第 2 次	废气 230924-2D005-2	0.0002
		第 3 次	废气 230924-2D005-3	0.0002
		第 4 次	废气 230924-2D005-4	0.0002
	○3#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924-2D006-1	0.0003
		第 2 次	废气 230924-2D006-2	0.0003
		第 3 次	废气 230924-2D006-3	0.0002
		第 4 次	废气 230924-2D006-4	0.0002
	最大值			0.0003%
	标准限值			1%
	结论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该项目甲烷的检测结果合格。		

表 9-8 医院场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 月 02 日	样品名称			玻板吸收管	气袋
	○4#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802-1R012-1	<0.005	0.29
		第 2 次	废气 230802-1R012-2	<0.005	0.21
		第 3 次	废气 230802-1R012-3	<0.005	0.39
	○5#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802-1R013-1	<0.005	0.34
		第 2 次	废气 230802-1R013-2	<0.005	0.46
		第 3 次	废气 230802-1R013-3	<0.005	0.49
	○6#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802-1R014-1	<0.005	0.24
		第 2 次	废气 230802-1R014-2	<0.005	0.23
		第 3 次	废气 230802-1R014-3	<0.005	0.24
	最大值			<0.005	0.49
	标准限值			0.12	4.0
	05 月 29 日	○4#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803-2R012-1	<0.005
第 2 次			废气 230803-2R012-2	<0.005	0.44
第 3 次			废气 230803-2R012-3	<0.005	0.60
○5#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803-2R013-1	<0.005	0.21
		第 2 次	废气 230803-2R013-2	<0.005	0.58
		第 3 次	废气 230803-2R013-3	<0.005	0.30
○6#		第 1 次	废气 230803-2R014-1	<0.005	0.30

	厂界下风向	第 2 次	废气 230803-2R014-2	<0.005	0.34
		第 3 次	废气 230803-2R014-3	<0.005	0.32
	最大值			<0.005	2.46
	标准限值			0.12	4.0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该项目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9-9 医院场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一氧化碳(mg/m ³)	
05 月 02 日	样品名称			气袋	
	○7#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529-1A001-1	<0.3	
		第 2 次	废气 230529-1A001-2	<0.3	
		第 3 次	废气 230529-1A001-3	<0.3	
	○8#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529-1A002-1	<0.3	
		第 2 次	废气 230529-1A002-2	<0.3	
		第 3 次	废气 230529-1A002-3	<0.3	
	○9#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529-1A003-1	<0.3	
		第 2 次	废气 230529-1A003-2	<0.3	
		第 3 次	废气 230529-1A003-3	<0.3	
	○10#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529-1A004-1	<0.3	
		第 2 次	废气 230529-1A004-2	<0.3	
		第 3 次	废气 230529-1A004-3	<0.3	
	05 月 30 日	○7#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530-2A001-1	<0.3
			第 2 次	废气 230530-2A001-2	<0.3
第 3 次			废气 230530-2A001-3	<0.3	
○8#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530-2A002-1	<0.3	
		第 2 次	废气 230530-2A002-2	<0.3	
		第 3 次	废气 230530-2A002-3	<0.3	
○9#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530-2A003-1	<0.3	
		第 2 次	废气 230530-2A003-2	<0.3	
		第 3 次	废气 230530-2A003-3	<0.3	
○10#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530-2A004-1	<0.3	
		第 2 次	废气 230530-2A004-2	<0.3	
		第 3 次	废气 230530-2A004-3	<0.3	
结论	根据《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该项目一氧化碳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9.2 废水监测结果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并经院区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MBR池+污泥池+消毒器）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 2023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粪大肠菌群数、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排放情况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对应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情况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对应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0 污水处理站进口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 230923-1D001-1	废水 230923-1D001-2	废水 230923-1D001-3	废水 230923-1D001-4
污 水 处 理 站 进 口	09 月 23 日	样品编号	/	废水 230923-1D001-1	废水 230923-1D001-2	废水 230923-1D001-3	废水 230923-1D001-4
		采样时间	/	11:10	12:15	13:27	14:57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9	7.8
		色度	倍	30	30	30	30
		悬浮物	mg/L	68	72	75	87
		化学需氧量	mg/L	293	395	347	3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8	144	140	139
		氨氮	mg/L	41.8	39.8	40.8	41.2
		总氮	mg/L	80.2	86.4	79.2	82.1
		总磷	mg/L	7.45	5.48	6.93	5.4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	0.16	0.22	0.21
		石油类	mg/L	1.23	1.32	0.41	0.39
		动植物油类	mg/L	2.19	1.97	2.05	2.01
		挥发酚	mg/L	0.02	0.03	0.03	0.03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9月 24日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样品编号	/	废水 230924-2D001-1	废水 230924-2D001-2	废水 230924-2D001-3	废水 230924-2D001-4
	采样时间	/	11:12	12:25	13:31	14:36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7.5
	色度	倍	30	30	30	30
	悬浮物	mg/L	63	77	80	87
	化学需氧量	mg/L	272	304	332	2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4	138	138	122
	氨氮	mg/L	36.4	38.1	36.6	35.7
	总氮	mg/L	76.1	71.4	74.9	74.5
	总磷	mg/L	5.21	5.29	4.00	5.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5	0.17	0.14	0.18
	石油类	mg/L	0.57	0.57	0.21	0.18
	动植物油类	mg/L	0.51	0.48	0.69	0.66
	挥发酚	mg/L	0.02	0.03	0.03	0.02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表 9-11 污水处理站出口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污水 处理 站 出 口	09月 23日	样品编号	/	废水 230923-1D002-1	废水 230923-1D002-2	废水 230923-1D002-3	废水 230923-1D002-4	/
		采样时间	/	11:15	12:18	13:30	15:00	/
		样品性状	/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9	8.0	6~9
		色度	倍	20	20	20	20	—
		悬浮物	mg/L	<4	<4	<4	<4	60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2	32	25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1.0	1.0	1.0	100
		氨氮	mg/L	0.293	0.260	0.337	0.290	45
		总氮	mg/L	1.18	1.18	0.99	1.15	70
		总磷	mg/L	4.21	4.20	4.24	4.19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	0.09	0.07	0.06	10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20

09月24日	挥发酚	mg/L	<0.01	<0.01	<0.01	<0.01	1.0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5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2×10 ²	50	5000
	样品编号	/	废水 230924-2D002-1	废水 230924-2D002-2	废水 230924-2D002-3	废水 230924-2D002-4	/
	采样时间	/	11:20	12:35	13:39	14:47	/
	样品性状	/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8.3	8.2	8.2	8.2	6~9
	色度	倍	20	20	20	20	—
	悬浮物	mg/L	<4	<4	<4	<4	60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5	22	22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1.0	0.9	1.0	100
	氨氮	mg/L	0.339	0.306	0.268	0.317	45
	总氮	mg/L	1.16	1.25	1.08	1.17	70
	总磷	mg/L	3.47	3.54	3.61	3.59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0.06	0.05	0.06	10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20
	挥发酚	mg/L	<0.01	<0.01	<0.01	<0.01	1.0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5
粪大肠菌群	MPN/L	7.2×10 ²	4.9×10 ²	3.3×10 ²	3.3×10 ²	5000	
结论	1)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和粪大肠菌群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2) 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氨氮、总氮和总磷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中医院东北侧、西北侧场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西南侧、东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根据 2023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中医院东北侧、西北侧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 类标准,西南侧、东南

侧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2 场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8月02日	▲1# 西南侧厂界	14:31~14:33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3.4	<70	70
		22:1~22:03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2.3	<55	55
	▲2# 东南侧厂界	14:35~14:37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2.3	<70	70
		22:05~22:07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5.0	<55	55
	▲3# 东北侧厂界	14:39~14:41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54.6	<55	55
		22:10~22:12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42.9	<45	45
	▲4# 西北侧厂界	14:44~14:46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51.5	<55	55
		22:12~22:14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44.6	<45	45
08月03日	▲1# 西南侧厂界	14:51~14:53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3.0	<70	70
		22:01~22:03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1.4	<55	55
	▲2# 东南侧厂界	14:55~14:57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3.3	<70	70
		22:04~22:06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3.3	<55	55
	▲3# 东北侧厂界	14:59~15:01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53.3	<55	55
		22:08~22:10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43.3	<45	45
	▲4# 西北侧厂界	15:03~15:05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52.8	<55	55
		22:10~22:12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44.6	<45	45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4类排放标准, 该项目▲1#、▲2#、▲3#和▲4#的昼间及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9-13 周边敏感目标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5# 东南侧敏感点(民宅)	09月23日	13:36~13:56	道路交通噪声	54.9	57.6	52.8	49.4	73.2	45.4	3.2	70
		22:08~22:28	道路交通噪声	49.5	53.2	46.2	42.0	70.0	39.2	4.2	55
	09月24日	13:44~14:04	道路交通噪声	61.7	64.4	60.4	56.6	75.8	51.2	3.0	70

		22:04~22:24	道路交通噪声	50.8	54.2	47.2	42.6	65.8	40.4	4.5	55
▲6# 东北侧敏感点(民宅)	09月23日	14:44~14:54	环境噪声	48.8	50.2	48.4	47.2	56.6	45.7	1.2	55
		23:11~23:21	环境噪声	42.6	44.2	42.2	40.6	52.0	34.4	1.6	45
	09月24日	15:11~15:21	环境噪声	48.2	44.6	41.4	39.4	63.8	38.4	2.4	55
		23:26~23:36	环境噪声	42.0	43.6	41.8	40.0	52.9	38.2	1.5	45
结论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类标准, 该项目▲6#的昼间及夜间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合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类标准, 该项目▲5的昼间及夜间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合格。										

9.4 固废

乐清市中医院固体废物主要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 UV 灯管、非感染性医疗废物、废药渣、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 乐清市中医院已设置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 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定期处置; 现阶段污泥实际全部回流至接触氧化池, 故暂不产生污泥, 当接触氧化池无法承载全部沉淀池污泥时, 污泥可转移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阶段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 待产生后需存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内, 最终委外有资质单位处置。非感染性医疗废物委托温州惠隆医用塑料瓶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废药渣外售综合利用。

9.5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为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乐清市中医院提供的用水量，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48000t，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43200t。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1.304t/a、氨氮 0.130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2.8t/a、氨氮 0.28t/a），详见下表。

表 9-14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43200	—
	化学需氧量	50	2.16	2.8
	氨氮	5	0.216	0.28

第十章 公众意见调查

10.1 公众意见调查的意义和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开展公众参与，公众的意见不仅客观地反映建设项目环境污染的实际情况，还可以较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和试运营中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中进行公众参与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通过公众参与，了解项目实施前后公众对项目建成前后环保工作的想法与建议，了解项目对社会各方的影响，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

10.2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调查对象与方法

(1) 公众意见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 ①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 ②试运营期存在的环境影响；
- ③项目工程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满意程度。

(2) 本次调查对象主要为乐清市中医院周边个人。

(3) 调查方法主要采用资料收集和问卷调查法。

10.3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回收 30 份。

表 10-1 个人调查表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30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联系方式		
居住地址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乐清市中医院位于乐清市乐成街道建设东路 206 号，本次建设主要内容为拆除原有的行政楼、居民楼等建筑，保留原有综合楼等 3 幢建筑，新建 1 幢 6 层门诊楼、1 幢 11 层住院楼、医技楼及 1 座整体地库。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radio"/> 没有影响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轻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radio"/> 没有影响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轻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radio"/> 没有影响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轻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radio"/> 没有	<input type="radio"/> 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radio"/> 没有影响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轻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radio"/> 没有影响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轻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radio"/> 没有影响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轻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radio"/> 没有影响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轻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radio"/> 没有	<input type="radio"/> 有	
	您对乐清市中医院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type="radio"/> 满意	<input type="radio"/> 较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注：本调查仅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参考，不涉及其他方面，谢谢合作。

10.4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分析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分析汇总表

调查问题		选项	统计	百分比 (%)
施工期影响	1、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2、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100	

调查问题		选项	统计	百分比 (%)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30	100
		有	0	0
试生产期	5、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5、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7、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8、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9、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没有	30	100	
	有	0	0	
10、您对乐清市中医院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30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10.5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经调查，本项目的实施得到项目周边绝大多数公众的认同，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11.1 主要结论

监测期间乐清市中医院正常营业，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并经院区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MBR池+污泥池+消毒器）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 2023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粪大肠菌群数、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排放情况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的对应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情况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对应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2m。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水喷淋+UV 光氧催化”联合装置处理后，引至楼

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50m。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尾气排放口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情况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情况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根据 2023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甲烷排放情况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

检验工序在通风橱中进行，检验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50m。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检验中心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根据 2023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检验中心废气排放口氯化氢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地下室汽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50m。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2 个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口及医院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根据 2023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医院上、下风向一氧化碳排放情况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对应标准。

3、声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消声器、绿化等措施，部分设备

已设置于地下。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北侧、西北侧场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西南侧、东南侧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根据 2023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中医院东北侧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东南侧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结论

乐清市中医院固体废物主要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 UV 灯管、非感染性医疗废物、废药渣、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乐清市中医院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定期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及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需存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内，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非感染性医疗废物委托温州惠隆医用塑料瓶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药渣外售综合利用。

5、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乐清市中医院废水总排放量为 43200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2.16t/a、氨氮 0.216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2.8t/a，氨氮 0.28t/a）。

11.2 问题与建议

1、院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并记录每天的生产量、生产时间、设施运转情况等；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2、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管路应有明显的区分及走向标示；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完善废水排污口防雨措施。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持续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要求危废暂存区地面需做到防腐、防渗，且加设围堰，且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4、设置合规的危废暂存间，待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 UV 灯管产生后，需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需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5、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乐清市中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乐清市乐成街道建设东路 20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9-108 医院 84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57'44.084" ， N28°7'38.898"			
	设计生产能力	350 张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300 张床位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乐清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乐环规（2018）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hb330300600002138K001U			
	验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332.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2			所占比例（%）	0.80			
	实际总投资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8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乐清市中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303824706817525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 2023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3200	55896.1						
	化学需氧量						2.16	2.8						
	氨氮						0.216	0.28						
	总氮													
	废气													
	烟粉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废水处理设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



煎药房废气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回集中处



药渣待运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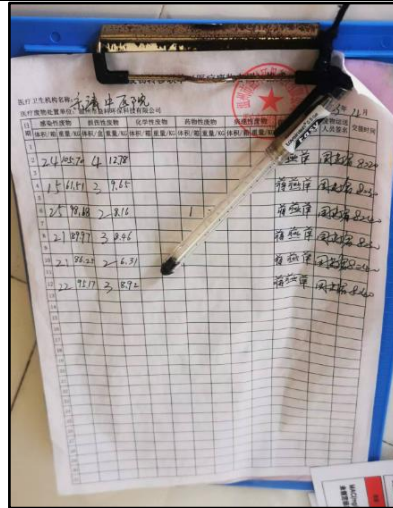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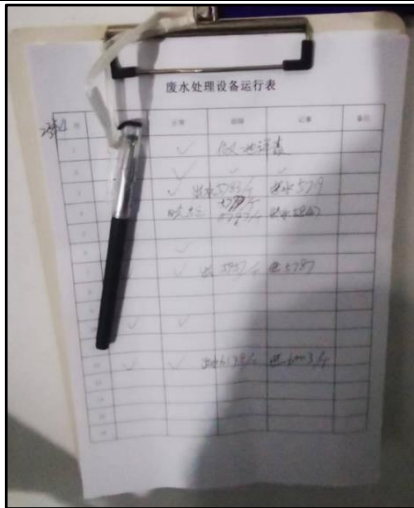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表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污水排放口



危废暂存间

/



/

附件 2：环评批复

乐清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乐环规（2018）35 号

乐清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乐清市中医院：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乐清市乐成街道 D02-20 地块。其四至为：东侧为建设东路，南侧为东云南路，西侧为青浦路，北侧为东门村居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期扩建总用地面积 140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9090 平方米，设床位 350 张。项目投资约 21332.65 万元。

二、同意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466-200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4类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下列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工期,采用合理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场地建施工围墙,未经批准禁止夜间施工;场区日常洒水抑尘,定期清扫路面,减轻建筑扬尘;使用环保涂料,加强通风。建筑泥浆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污泥全部外运至泥浆消纳场处理。

2、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后纳管排放;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3、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出;一下停车场采用机械通风换气,尾气通往楼顶排放;发电机设置专用设备房,废气密闭收集,经专用尾气井引至楼顶排放;煎药、化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封闭,废气收集后通过除臭设施除臭消毒后引至高空排放。

3、采取相应减震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4、消毒后的处理池污泥与医疗废弃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本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应该落实上述意见与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按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抄送：市环境监察大队城区中队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hb330300600002138K001U

单位名称：乐清市中医院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建设东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倪炼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建设东路206号

行业类别：中医医院

组织机构代码：47068175233038211A2101

有效期限：自2023年03月07日至2028年03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检测报告

  瑞启检测
RO-TESTING TECH

17111234171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3-05210

项目名称 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检测

客户名称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3-05210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_____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_____
/
2. 委托类别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3. 样品来源 _____ / _____
4. 委托内容 _____ 废气 _____
5. 委托日期 _____ 2023 年 05 月 26 日 _____
6. 采样日期 _____ 2023 年 05 月 29 日—30 日 _____
7. 被测单位 _____ 乐清市中医院 _____
8. 采样地点 _____ 乐清市建设东路 206 号 _____
9. 检测地点 _____ 现场检测 _____
10. 检测日期 _____ 2023 年 05 月 29 日—30 日 _____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一氧化碳 (mg/m ³)
05 月 29 日	样品名称			气袋
	O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529-1A001-1	<0.3
		第 2 次	废气 230529-1A001-2	<0.3
		第 3 次	废气 230529-1A001-2	<0.3
	O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529-1A002-1	<0.3
		第 2 次	废气 230529-1A002-2	<0.3
		第 3 次	废气 230529-1A002-2	<0.3
	O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529-1A003-1	<0.3
		第 2 次	废气 230529-1A003-2	<0.3
		第 3 次	废气 230529-1A003-2	<0.3
	O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529-1A004-1	<0.3
		第 2 次	废气 230529-1A004-2	<0.3
第 3 次		废气 230529-1A004-2	<0.3	
05 月 30 日	O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530-2A001-1	<0.3
		第 2 次	废气 230530-2A001-2	<0.3
		第 3 次	废气 230530-2A001-2	<0.3
	O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530-2A002-1	<0.3
		第 2 次	废气 230530-2A002-2	<0.3
		第 3 次	废气 230530-2A002-2	<0.3
	O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530-2A003-1	<0.3
		第 2 次	废气 230530-2A003-2	<0.3
		第 3 次	废气 230530-2A003-2	<0.3
	O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530-2A004-1	<0.3
		第 2 次	废气 230530-2A004-2	<0.3
		第 3 次	废气 230530-2A004-2	<0.3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表 1;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 徐东 报告审核: 陆
 报告批准: 朱 批准日期: 2023.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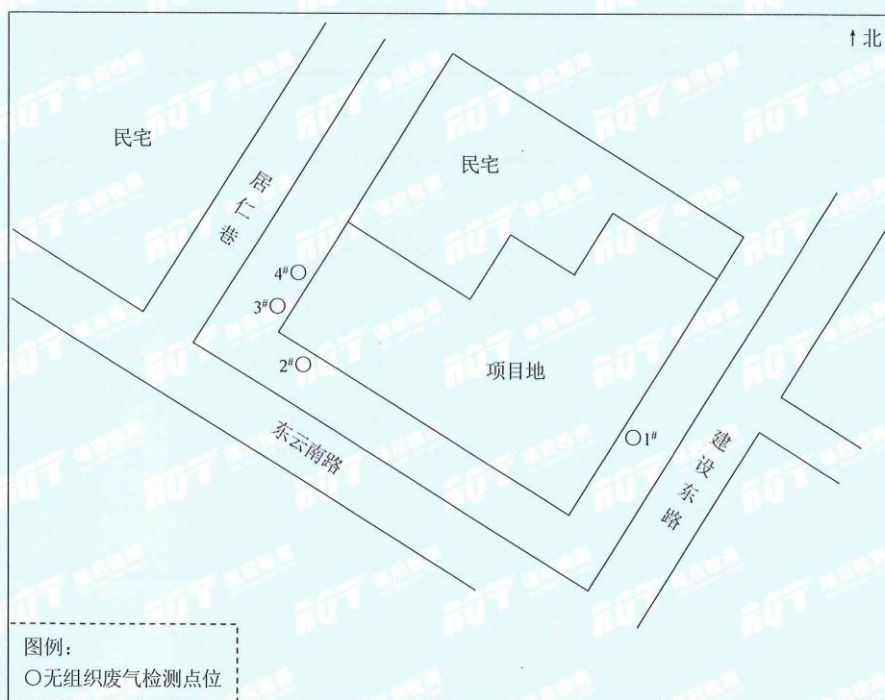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3-05202

附页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5.29	11:00~12:00	31.4	100.7	东风	1.4
	12:20~13:20	31.6	100.7	东风	1.5
	13:25~14:25	31.8	100.7	东风	1.4
2023.05.30	13:40~14:40	29.2	100.1	东风	1.4
	14:42~15:42	29.3	100.1	东风	1.5
	15:50~16:50	29.7	100.1	东风	1.4

附图 1:





171112341710



检验检测报告

浙瑞(温)检 2023-08136

项目名称 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检测

客户名称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
1幢6楼

邮编: 325000

电话: 0577-86009061

网址: www.zjrqchina.com

邮箱: 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6. 采样日期 2023年08月02日—03日
7. 被测单位 乐清市中医院
8. 采样地点 乐清市建设东路206号
9. 检测地点 pH值、烟气参数、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3年08月02日—09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废气	烟气参数、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08136

第 2 页 共 12 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表 3
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4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 230802-1R001-1	废水 230802-1R001-2	废水 230802-1R001-3
污 水 处 理 站 进 口	08 月 02 日	样品编号	/			
		采样时间	/	12:00	13:03	14:14
		样品性状	/	黄色臭浑浊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悬浮物	mg/L	100	73	97
		化学需氧量	mg/L	335	319	3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2	128	128
		氨氮	mg/L	6.73	6.62	6.92
		总磷	mg/L	6.13	6.01	6.86
		总氮	mg/L	54.7	53.2	55.0
	动植物油类	mg/L	2.83	2.94	2.61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²	1.7×10 ²	2.2×10 ²	
	08 月 03 日	样品编号	/	废水 230803-2R001-1	废水 230803-2R001-2	废水 230803-2R001-3
		采样时间	/	12:20	13:25	14:30
样品性状		/	黄色臭浑浊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6	6.5	6.7	
悬浮物		mg/L	170	168	134	
化学需氧量		mg/L	205	239	3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8	118	117	
氨氮		mg/L	6.56	6.63	6.25	
总磷	mg/L	6.22	6.33	5.76		
总氮	mg/L	57.0	56.2	57.6		
动植物油类	mg/L	3.48	3.35	2.59		
粪大肠菌群	MPN/L	2.6×10 ²	2.2×10 ²	2.4×10 ²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3-08136

第 4 页 共 12 页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废水 230802-1R002-1	废水 230802-1R002-2	废水 230802-1R002-3	
污水处理 站出口	08 月 02 日	样品编号	/	废水 230802-1R002-1	废水 230802-1R002-2	废水 230802-1R002-3	/
		采样时间	/	12:10	13:10	14:19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澄清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6.8	6.9	7.0	6~9
		悬浮物	mg/L	12	7	8	60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5	27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5	11.0	11.2	100
		氨氮	mg/L	0.396	0.415	0.407	45
		总磷	mg/L	4.89	4.95	4.91	8
		总氮	mg/L	31.6	38.0	33.8	7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70	70	50	5000	
	08 月 03 日	样品编号	/	废水 230803-2R002-1	废水 230803-2R002-2	废水 230803-2R002-3	/
		采样时间	/	12:22	13:27	14:40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澄清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5	6~9
		悬浮物	mg/L	16	17	13	60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0	32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1	11.2	11.0	100
		氨氮	mg/L	0.726	0.534	0.589	45
总磷		mg/L	5.26	5.54	4.79	8	
总氮		mg/L	36.8	37.0	35.6	7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²	70	70	5000		
结论	1)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粪大肠菌群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2) 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采用紫外线消毒。						

表 3 油烟排放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12m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	08 月 02 日					/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
基准灶头数		个	2.8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802-1R004					/
检测频次		/	-1	-2	-3	-4	-5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
油烟	样品名称	/	金属滤筒					/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6	2.0	1.9	2.0	/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1	1.5	1.4	1.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					2.0
采样日期		/	08 月 03 日					/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
基准灶头数		个	2.8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803-2R004					/
检测频次		/	-1	-2	-3	-4	-5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
油烟	样品名称	/	金属滤筒					/
	实测浓度	mg/m ³	0.6	0.9	2.6	2.4	2.6	/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7	1.7	1.7	1.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					2.0
结论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 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中油烟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若排放浓度数据小于最大值的 1/4, 则该数据为无效值,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水喷淋+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50m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	08 月 02 日			/
检测断面	/	污水处理间尾气出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802-1R005-1	废气 230802-1R005-2	废气 230802-1R005-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3.1	3.1	3.2	/
烟气流速	m/s	13.2	13.7	13.5	/
烟气温度	℃	29	30	30	/
标干流量	m ³ /h	3.93×10 ³	4.08×10 ³	4.02×10 ³	/
硫化氢	样品名称	/ 气泡吸收管			/
	排放浓度	mg/m ³	0.33	0.10	<0.01
	排放速率	kg/h	1.30×10 ⁻³	4.08×10 ⁻⁴	<4.02×10 ⁻⁵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1.30×10 ⁻³		5.2
氨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
	排放浓度	mg/m ³	2.51	1.55	3.14
	排放速率	kg/h	9.86×10 ⁻³	6.32×10 ⁻³	0.013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13		75
臭气浓度	样品名称	/ 臭气袋			/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69	309	269
	最大值	无量纲	309		40000
采样日期	/	08 月 03 日			/
检测断面	/	污水处理间尾气出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803-2R005-1	废气 230803-2R005-2	废气 230803-2R005-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3.2	3.2	3.2	/
烟气流速	m/s	13.7	13.6	13.3	/
烟气温度	℃	30	30	31	/
标干流量	m ³ /h	4.06×10 ³	4.03×10 ³	3.93×10 ³	/
硫化氢	样品名称	/ 气泡吸收管			/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3	<0.01
	排放速率	kg/h	3.25×10 ⁻⁴	1.21×10 ⁻⁴	<3.93×10 ⁻⁵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3.25×10 ⁻⁴		5.2
氨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
	排放浓度	mg/m ³	2.78	2.36	2.63
	排放速率	kg/h	0.011	9.51×10 ⁻³	0.010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11		75
臭气浓度	样品名称	/ 臭气袋			/
	检测结果	无量纲	309	269	309
	最大值	无量纲	309		40000
结论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该项目污水处理间尾气出口中硫化氢和氨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排气筒高度 50m			标 准 限 值
采样日期		/	08 月 02 日			/
检测断面		/	检验中心废气出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802-1R006-1	废气 230802-1R006-2	废气 230802-1R006-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2.5	2.5	2.4	/
烟气流速		m/s	11.4	11.5	11.5	/
烟气温度		℃	30	30	31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21×10 ³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57	0.8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3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10 ⁻³			156
采样日期		/	08 月 03 日			/
检测断面		/	检验中心废气出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803-2R006-1	废气 230803-2R006-2	废气 230803-2R006-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2.4	2.5	2.5	/
烟气流速		m/s	11.3	11.2	11.4	/
烟气温度		℃	30	30	31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17×10 ³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62	2.3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8×10 ⁻³			156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该项目检验中心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排气筒高度高于标准中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高值，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6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排气筒高度 50m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	08 月 02 日			/	
检测断面	/	1#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802-1R007-1	废气 230802-1R007-2	废气 230802-1R007-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2.4	2.5	2.5	/	
烟气流速	m/s	20.8	20.9	20.8	/	
烟气温度	℃	32	33	32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6.70×10 ⁴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0.55	0.4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47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1		156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2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1		12	
一氧化 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1		/	
采样日期	/	08 月 03 日			/	
检测断面	/	1#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803-2R007-1	废气 230803-2R007-2	废气 230803-2R007-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2.5	2.4	2.5	/	
烟气流速	m/s	20.9	20.9	21.0	/	
烟气温度	℃	32	33	33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6.72×10 ⁴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3	1.09	0.9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94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3		156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2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2		12	
一氧化 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2		/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该项目 1#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的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排气筒高度高于标准中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高值，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7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排气筒高度 50m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	08 月 02 日			/
检测断面		/	2#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802-1R008-1	废气 230802-1R008-2	废气 230802-1R008-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2.4	2.5	2.4	/
烟气流速		m/s	20.7	20.9	20.7	/
烟气温度		°C	32	32	31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6.70×10 ⁴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35	0.1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6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4			156
氮氧化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2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1			12
一氧化 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1			/
采样日期		/	08 月 03 日			/
检测断面		/	2#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803-2R008-1	废气 230803-2R008-2	废气 230803-2R008-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2.5	2.4	2.4	/
烟气流速		m/s	21.2	21.2	21.2	/
烟气温度		°C	32	32	32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6.82×10 ⁴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70	0.8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1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8			156
氮氧化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2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5			12
一氧化 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5			/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该项目 2#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的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排气筒高度高于标准中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高值, 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8 月 02 日	样品名称			气泡吸收管	玻板吸收管	臭气袋	
	O1#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802-1R009-1	<0.002	0.02	<10	
		第 2 次	废气 230802-1R009-2	<0.002	0.02	<10	
		第 3 次	废气 230802-1R009-3	<0.002	0.03	<10	
		第 4 次	废气 230802-1R009-4	<0.002	0.01	<10	
	O2#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802-1R010-1	<0.002	0.02	<10	
		第 2 次	废气 230802-1R010-2	<0.002	0.03	<10	
		第 3 次	废气 230802-1R010-3	<0.002	0.02	<10	
		第 4 次	废气 230802-1R010-4	<0.002	0.03	<10	
	O3#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802-1R011-1	<0.002	0.04	<10	
		第 2 次	废气 230802-1R011-2	<0.002	0.02	<10	
		第 3 次	废气 230802-1R011-3	<0.002	0.03	<10	
		第 4 次	废气 230802-1R011-4	<0.002	0.02	<10	
	最大值				<0.002	0.04	<10
	08 月 03 日	O1#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803-2R009-1	<0.002	0.03	<10
			第 2 次	废气 230803-2R009-2	<0.002	0.03	<10
第 3 次			废气 230803-2R009-3	<0.002	0.02	<10	
第 4 次			废气 230803-2R009-4	<0.002	0.03	<10	
O2#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803-2R010-1	<0.002	0.02	<10	
		第 2 次	废气 230803-2R010-2	<0.002	0.02	<10	
		第 3 次	废气 230803-2R010-3	<0.002	0.03	<10	
		第 4 次	废气 230803-2R010-4	<0.002	0.04	<10	
O3#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803-2R011-1	<0.002	0.03	<10	
		第 2 次	废气 230803-2R011-2	<0.002	0.02	<10	
		第 3 次	废气 230803-2R011-3	<0.002	0.01	<10	
		第 4 次	废气 230803-2R011-4	<0.002	0.02	<10	
最大值				<0.002	0.04	<10	
标准限值				0.03	1.0	10	
结论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 该项目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1)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表 1; 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表 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月02日	样品名称			玻板吸收管	气袋	
	O4# 厂界上风向	第1次	废气 230802-1R012-1	<0.005	0.29	
		第2次	废气 230802-1R012-2	<0.005	0.21	
		第3次	废气 230802-1R012-3	<0.005	0.39	
	O5#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废气 230802-1R013-1	<0.005	0.34	
		第2次	废气 230802-1R013-2	<0.005	0.46	
		第3次	废气 230802-1R013-3	<0.005	0.49	
	O6#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废气 230802-1R014-1	<0.005	0.24	
		第2次	废气 230802-1R014-2	<0.005	0.23	
		第3次	废气 230802-1R014-3	<0.005	0.24	
	最大值				<0.005	0.49
	08月03日	O4# 厂界上风向	第1次	废气 230803-2R012-1	<0.005	2.46
第2次			废气 230803-2R012-2	<0.005	0.44	
第3次			废气 230803-2R012-3	<0.005	0.60	
O5#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废气 230803-2R013-1	<0.005	0.21	
		第2次	废气 230803-2R013-2	<0.005	0.58	
		第3次	废气 230803-2R013-3	<0.005	0.30	
O6#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废气 230803-2R014-1	<0.005	0.30	
		第2次	废气 230803-2R014-2	<0.005	0.34	
		第3次	废气 230803-2R014-3	<0.005	0.32	
最大值				<0.005	2.46	
标准限值				0.12	4.0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该项目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1)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表1; 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8月02日	▲1# 西南侧厂界	14:31~14:33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3.4	<70	70
		22:01~22:03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2.3	<55	55
	▲2# 东南侧厂界	14:35~14:37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2.3	<70	70
		22:05~22:07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5.0	<55	55
	▲3# 东北侧厂界	14:39~14:41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54.6	<55	55
		22:10~22:12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42.9	<45	45
	▲4# 西北侧厂界	14:44~14:46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51.5	<55	55
		22:12~22:14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44.6	<45	45
08月03日	▲1# 西南侧厂界	14:51~14:53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3.0	<70	70
		22:01~22:03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1.4	<55	55
	▲2# 东南侧厂界	14:55~14:57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3.3	<70	70
		22:04~22:06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3.3	<55	55
	▲3# 东北侧厂界	14:59~15:01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53.3	<55	55
		22:08~22:10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43.3	<45	45
	▲4# 西北侧厂界	15:03~15:05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52.8	<55	55
		22:10~22:12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44.6	<45	45
备注	1) 08月02日: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1.8~1.9m/s。 2) 08月03日: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1.9~2.0m/s。 3) 检测结果未做修正。 4) 检测时该项目地正常运营。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结论	1)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该项目▲1#和▲2#的昼间及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合格。 2)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 该项目▲3#和▲4#的昼间及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合格。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 徐康康 报告审核: 1521

报告批准: 李华 批准日期: 2023.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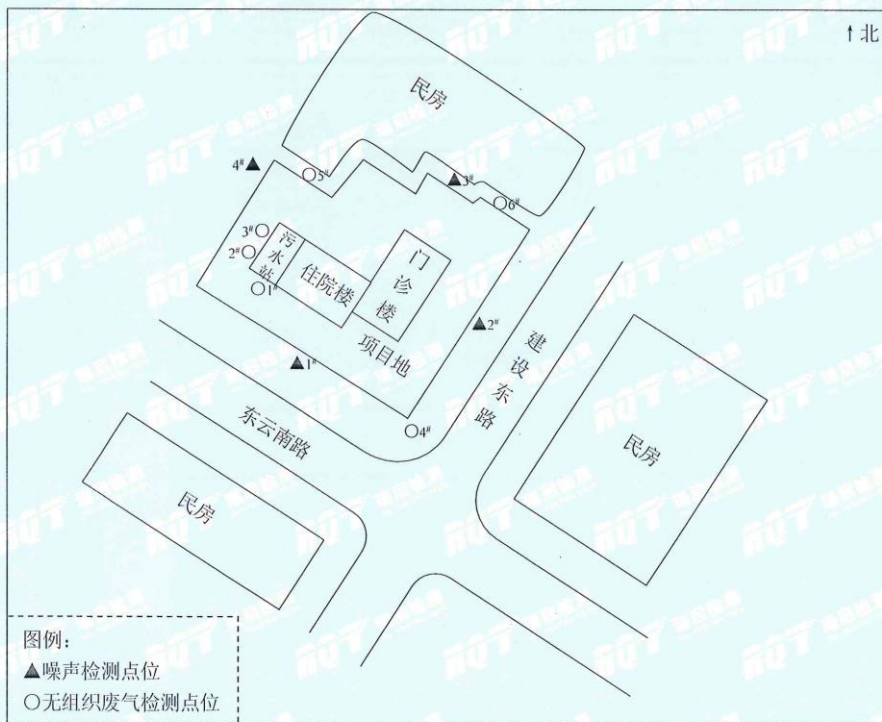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3-08136

附页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8.02	09:30~10:30	30.0	99.9	东南	1.7
	11:30~12:30	31.7	99.7	东南	1.8
	13:30~14:30	33.0	99.6	东南	1.8
	15:30~16:30	33.3	99.6	东南	1.8
2023.08.03	09:30~10:30	30.0	99.3	东南	2.0
	11:30~12:30	30.6	99.3	东南	1.9
	13:30~14:30	30.6	99.3	东南	1.9
	15:30~16:30	31.0	99.2	东南	1.9

附图 1:





231112341710



检验检测报告

浙瑞(温)检 2023-09312

项目名称 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检测

客户名称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3-09312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
4. 委托内容 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3年09月06日
6. 采样日期 2023年09月23日—24日
7. 被测单位 乐清市中医院
8. 采样地点 乐清市建设东路206号
9.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
10. 检测日期 2023年09月23日—24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敏感点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1 [#] 东南侧敏感点 (民宅)	09月23日	13:36~13:56	道路交通噪声	54.9	57.6	52.8	49.4	73.2	45.4	3.2
		22:08~22:28	道路交通噪声	49.5	53.2	46.2	42.0	70.0	39.2	4.2
	09月24日	13:44~14:04	道路交通噪声	61.7	64.4	60.4	56.6	75.8	51.2	3.0
		22:04~22:24	道路交通噪声	50.8	54.2	47.2	42.6	65.8	40.4	4.5
△2 [#] 东北侧敏感点 (民宅)	09月23日	14:44~14:54	环境噪声	48.8	50.2	48.4	47.2	56.6	45.7	1.2
		23:11~23:21	环境噪声	42.6	44.2	42.2	40.6	52.0	34.4	1.6
	09月24日	15:11~15:21	环境噪声	48.2	44.6	41.4	39.4	63.8	38.4	2.4
		23:26~23:36	环境噪声	42.0	43.6	41.8	40.0	52.9	38.2	1.5
备注	1) 09月23日: 天气状况, 多云转阴; 风速, 1.3~1.7m/s; 2) 09月24日: 天气状况, 多云转阴; 风速, 1.5m/s; 3)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1。									

*** 以下空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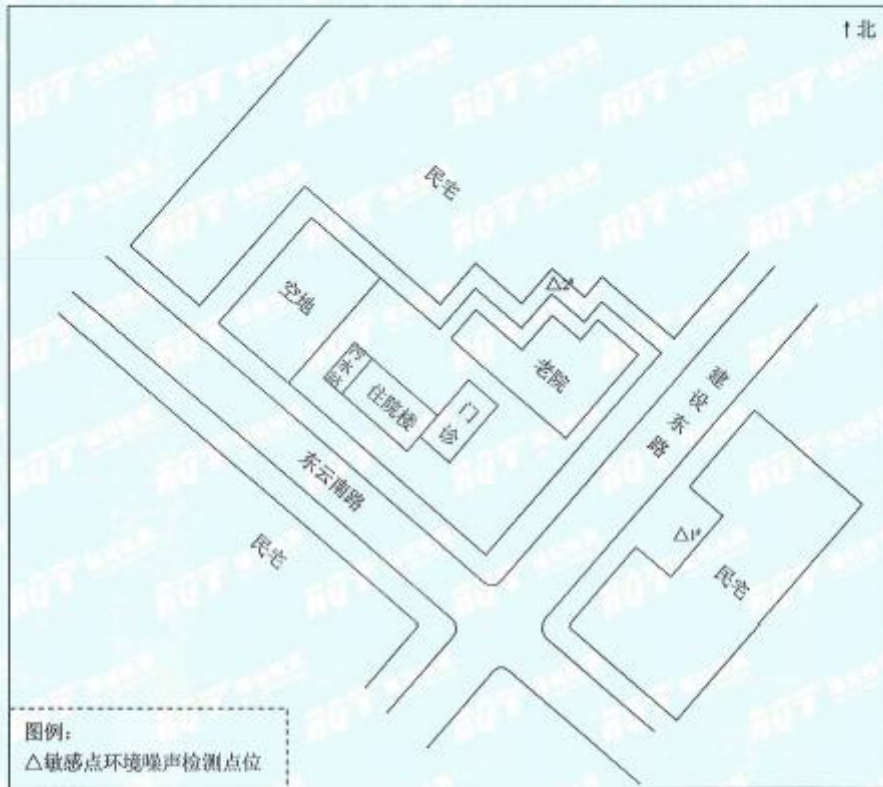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徐林 报告审核: 王
 报告批准: 王 批准日期: 2023-9-28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3-09312

附页

附图 1:





231112341710

RQT 瑞启检测
RO-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3-10036

项目名称 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检测

客户名称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
1幢6楼
邮编: 325000
电话: 0577-86009061
网址: www.zjrqchina.com
邮箱: 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和废气
5. 委托日期 2023年09月06日
6. 采样日期 2023年09月23日—24日
7. 被测单位 乐清市中医院
8. 采样地点 乐清市建设东路206号
9. 检测地点 pH值、烟气参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3年09月23日—29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表 3
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 230923-1D001-1	废水 230923-1D001-2	废水 230923-1D001-3	废水 230923-1D001-4
污水处理站进口	09月 23日	样品编号	/				
		采样时间	/	11:10	12:15	13:27	14:57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9	7.8
		色度	倍	30	30	30	30
		悬浮物	mg/L	68	72	75	87
		化学需氧量	mg/L	293	395	347	3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8	144	140	139
		氨氮	mg/L	41.8	39.8	40.8	41.2
		总氮	mg/L	80.2	86.4	79.2	82.1
		总磷	mg/L	7.45	5.48	6.93	5.4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	0.16	0.22	0.21
		石油类	mg/L	1.23	1.32	0.41	0.39
		动植物油类	mg/L	2.19	1.97	2.05	2.01
	挥发酚	mg/L	0.02	0.03	0.03	0.03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粪大肠菌群	MPN/L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09月 24日	样品编号	/				
		采样时间	/	11:12	12:25	13:31	14:36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7.5	
色度		倍	30	30	30	30	
悬浮物		mg/L	63	77	80	87	
化学需氧量		mg/L	272	304	332	2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4	138	138	122	
氨氮		mg/L	36.4	38.1	36.6	35.7	
总氮		mg/L	76.1	71.4	74.9	74.5	
总磷		mg/L	5.21	5.29	4.00	5.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5	0.17	0.14	0.18	
石油类		mg/L	0.57	0.57	0.21	0.18	
动植物油类		mg/L	0.51	0.48	0.69	0.66	
挥发酚		mg/L	0.02	0.03	0.03	0.02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粪大肠菌群	MPN/L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废水 230923-1D002-1	废水 230923-1D002-2	废水 230923-1D002-3	废水 230923-1D002-4	
污水处理站出口	09月23日	样品编号	/	废水 230923-1D002-1	废水 230923-1D002-2	废水 230923-1D002-3	废水 230923-1D002-4	/
		采样时间	/	11:15	12:18	13:30	15:00	/
		样品性状	/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9	8.0	6~9
		色度	倍	20	20	20	20	—
		悬浮物	mg/L	<4	<4	<4	<4	60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2	32	25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1.0	1.0	1.0	100
		氨氮	mg/L	0.293	0.260	0.337	0.290	45
		总氮	mg/L	1.18	1.18	0.99	1.15	70
		总磷	mg/L	4.21	4.20	4.24	4.19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	0.09	0.07	0.06	10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20
	挥发酚	mg/L	<0.01	<0.01	<0.01	<0.01	1.0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5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2×10 ²	50	5000	
	09月24日	样品编号	/	废水 230924-2D002-1	废水 230924-2D002-2	废水 230924-2D002-3	废水 230924-2D002-4	/
		采样时间	/	11:20	12:35	13:39	14:47	/
		样品性状	/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8.3	8.2	8.2	8.2	6~9
		色度	倍	20	20	20	20	—
		悬浮物	mg/L	<4	<4	<4	<4	60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5	22	22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1.0	0.9	1.0	100
		氨氮	mg/L	0.339	0.306	0.268	0.317	45
总氮		mg/L	1.16	1.25	1.08	1.17	70	
总磷		mg/L	3.47	3.54	3.61	3.59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0.06	0.05	0.06	10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20	
挥发酚	mg/L	<0.01	<0.01	<0.01	<0.01	1.0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5		
粪大肠菌群	MPN/L	7.2×10 ²	4.9×10 ²	3.3×10 ²	3.3×10 ²	5000		
结论	1)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和粪大肠菌群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2) 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氨氮、总氮和总磷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采用紫外线消毒。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排气筒高度 50m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	09 月 23 日			/	
检测断面	/	检验中心排放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923-1D003-1	废气 230923-1D003-2	废气 230923-1D003-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2.4	2.4	2.4	/	
烟气流速	m/s	11.1	11.2	11.6	/	
烟气温度	℃	29	29	29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69×10 ³			/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	
	排放浓度	mg/m ³	5.1	4.4	5.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0			10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3			3.8
采样日期	/	09 月 24 日			/	
检测断面	/	检验中心排放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924-2D003-1	废气 230924-2D003-2	废气 230924-2D003-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2.4	2.4	2.4	/	
烟气流速	m/s	11.1	10.9	11.2	/	
烟气温度	℃	29	30	29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62×10 ³			/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	
	排放浓度	mg/m ³	5.3	4.6	4.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6			10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3.8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该项目检验中心排放口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甲烷 (%)	
09月23日	样品名称			气袋	
	○1#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923-1D004-1	0.0003	
		第 2 次	废气 230923-1D004-2	0.0002	
		第 3 次	废气 230923-1D004-3	0.0002	
		第 4 次	废气 230923-1D004-4	0.0002	
	○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923-1D005-1	0.0002	
		第 2 次	废气 230923-1D005-2	0.0002	
		第 3 次	废气 230923-1D005-3	0.0002	
		第 4 次	废气 230923-1D005-4	0.0002	
	○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923-1D006-1	0.0002	
		第 2 次	废气 230923-1D006-2	0.0002	
		第 3 次	废气 230923-1D006-3	0.0002	
		第 4 次	废气 230923-1D006-4	0.0002	
	最大值			0.0003	
	09月24日	○1#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924-2D004-1	0.0003
			第 2 次	废气 230924-2D004-2	0.0003
第 3 次			废气 230924-2D004-3	0.0003	
第 4 次			废气 230924-2D004-4	0.0003	
○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924-2D005-1	0.0002	
		第 2 次	废气 230924-2D005-2	0.0002	
		第 3 次	废气 230924-2D005-3	0.0002	
		第 4 次	废气 230924-2D005-4	0.0002	
○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第 1 次	废气 230924-2D006-1	0.0003	
		第 2 次	废气 230924-2D006-2	0.0003	
		第 3 次	废气 230924-2D006-3	0.0002	
		第 4 次	废气 230924-2D006-4	0.0002	
最大值			0.0003		
标准限值			1		
结论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 该项目甲烷的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 以下空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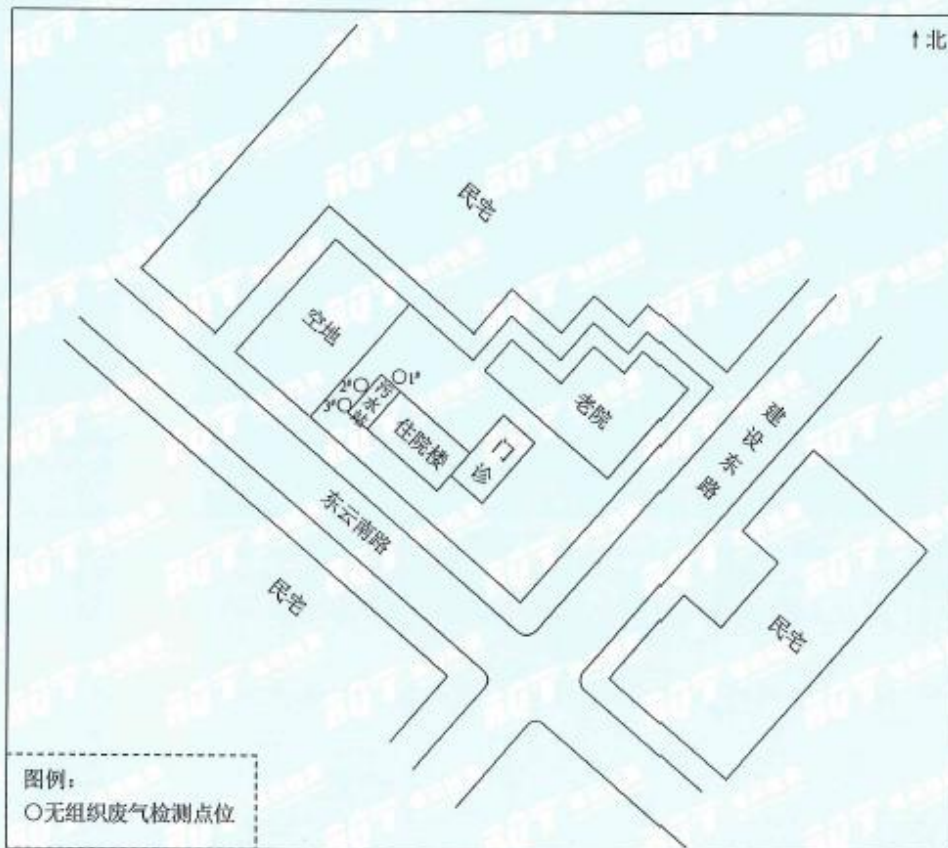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徐承俊 报告审核: 刘洋
 报告批准: 朱以华 批准日期: 2023.10.10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9.23	09:28~10:28	27.4	101.3	东北	1.7
	10:45~11:45	27.5	101.3	东北	1.5
	12:00~13:00	27.7	101.3	东北	1.8
	13:10~14:10	28.0	101.3	东北	2.0
2023.09.24	09:32~10:32	28.2	101.0	东北	1.6
	10:33~11:33	30.0	101.0	东北	1.5
	11:41~12:41	30.8	100.9	东北	1.4
	12:45~13:45	31.4	100.8	东北	1.5

附图 1:



附件 5：医疗废物委托协议、药渣清运协议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乐清市中医院

为了解决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省、市有关部门批准，由甲方负责对乙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处置。现依照温政发[2015]327 号《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的通知》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并依照温政发[2015]327 号《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的通知》的要求收集、贮存、处置好乙方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1 和卫生部卫医发[2003]287 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范围内的医疗废物。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温政发[2009]74 号《关于加强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分类收集、暂时储存，就地管理好本单位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三、甲乙双方履行的主要职责：

1、甲方的主要职责：

(1) 协助乙方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方面的知识培训。

(2) 按标准规定限量向乙方提供合格的专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周转箱。

(3) 按 48 小时转移医疗废物要求派车到乙方上门收集，如遇特殊情况（交通、道路、气候等原因的影响）无法按时收运，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紧急措施由双方协商处理。

(4) 按规定办理好医疗废物转移交接手续。

(5) 必须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及时处置医疗废物，防止医疗废物再次对环境的污染。

(6) 按规定按时向乙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2、乙方的主要职责：

(1) 按标准、规定建立好医疗废物暂存点。

(2) 严格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将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标准分类包装，收集在周转箱内，存放在暂存点。

(3) 按规定办理好医疗废物转移交接手续。

(4) 应妥善保管和充分利用医疗废物包装器物，防止人为流失和损坏。乙方要向甲方预付周转使用包装箱的押金，合同终止后，押金可由甲方如数退还，因保管不善而破损或丢失的周转箱按成本价每只 70 元赔付甲方。包装容器（包括垃圾袋、利器盒）使用量超过收取处置费 5% 规定标准，须另付成本费用，价格详见清单（市场批发价）。

(5) 按时向甲方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住院床位数，以便及时调整收费额。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依照当地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按下列1、2、3、4款执行:

(1)乙方实际使用病床数每天为 160 床,按每床每日 2.8 元标准收费,确定乙方按每月 壹万肆仟肆佰肆拾 元金额向甲方缴纳处置费。

(2)根据乙方营业面积,门诊量多少等有关因素,确定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处置费 1 元。

(3)对经营状况较好,医疗废物产生量较大的单位,可按标准采取定量收费,超量部分再加收处置费。乙方每月限定医疗废物量为 448 箱,每超过一箱甲方向乙方加收处置费 40 元。(周转箱规格 55*39*33cm)

(4) _____

2、结算方式: 季度结算

(1)处置费一般采取按月缴纳的方式。乙方向甲方每月十日前预缴上月处置费,可双方直接缴收,也可由银行委托收款。

(2)针对乙方属于规模小、收费额低的医疗单位,处置费采取按季、半年或年度缴纳的方式。甲方可征得乙方同意,在每季、半年或年初一次性收取处置费。

(3)对超量加收处置费的单位,超量费用实行半年或年度结算。

(4)乙方如拖欠处置费,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每日千分之六的滞纳金,直至交足拖欠费用。

(5)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 and 地址为各自向对方送达通知或告知及收、付款项的方式。

甲方: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稿邮箱:温州市鹿城区百里西路工会大厦B座25楼

联系人: 胡君华

电话:

手机: 15251511990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学院路支行

账号: 758000120190001999

乙方:

投稿邮箱: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开户银行:

账号:

一方按上述方式,地址账户(号)向另一方进行送达或告知及付(收)款的即视为完成了履行告知送达和付(收)款义务,无需另行催告。

五、合同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政府出台新的政策,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一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林松

法定代表人: 林松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药渣清运协议

甲方：乐清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院区内药渣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应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医院中药渣清运期限暂定贰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每周根据药渣堆积情况及时清运。

二、操作方式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运甲方医院的药渣。
- 2、乙方在清运药渣所产生一切人工、安全、交通工具、设备及相关部门的手续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3、若乙方出现没有及时清运药渣并保证清理干净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药渣及给予乙方罚款。每次给予 200 元人民币整(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的罚款。
- 4、乙方将清运装车后,应负责把甲方药渣周围的卫生打扫干净。
- 5、每日药渣需晚上当日 18 点至第二日 8 点以前完成清运。若一周内有 2 次或一月内累计 3 次未及时清运药渣,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6、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乙方配合清运,乙方要协助甲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7、如有特殊情况甲方通知乙方,乙方须及时处理药渣,不得推迟超出时间,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 8、在履约期间不得出现转包现象,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9、如有甲方所属环保等部门需要,乙方需要积极配合处置相应事宜。
- 10、乙方每日清运需要在甲方保安处做好相应的登记,并由甲方保安监督乙方清理完后才可放行。(甲方保留存根)
- 11、因不可抗因素,促使药渣清运不能正常进行,双方协商再行处理。

三、 结算方式

乙方清运甲方药渣，甲方暂时不收取药渣管理费用。今后甲方如需收取药渣管理费用，应及时通知乙方，如乙方拒不交纳管理费用，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

四、乙方在清运药渣作农业有机肥料使用过程中，应遵本地方及国家有关清运规定、倾倒和处置的相关规定，因违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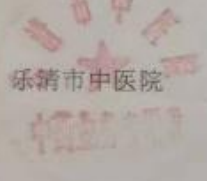
五、乙方在甲方院区内作业，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必须爱护公共设施、设备，注意环境卫生文明、清运，及时打扫散落药渣。如乙方在清运药渣过程中，对厂区公共区域及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及污损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乐清市中医院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附件 6：医疗可回收物回收处置协议

医疗可回收物回收处置协议

惠隆医用（20____）____号

甲方：乐清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温州惠隆医用塑料瓶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医疗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规范医疗可回收物的安全回收处置，促进资源再生利用，提高医疗行业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根据国家卫计委等八部委精神，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 号）、《关于切实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卫发[2015]55 号）（浙卫办发函[2020]7 号）等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具有回收处置相关资质，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上门回收本单位产生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和玻璃瓶，并承诺本协议签订后，不再以任何形式委托其他回收单位或个人回收处置。

二、乙方承诺回收物料的回收、处置、加工、销售安全规范，符合省厅相关要求，再生利用产生数量、销售数量、销售去向等，全程可追溯性，闭环管理，不得用于原用途、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等，不得危害人体健康。

三、回收物种类：

废塑料类：指一次性输液瓶（袋）、AB 桶、包装袋、包装盒、包装桶、壶等未被污染的医用塑料制品。

废玻璃类：指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玻璃瓶等医用玻璃制品。

四、甲方应按可回收物分类投放要求，根据种类和产生量，及时进行分类、装入回收专用袋（专用袋由乙方提供，专用袋使用数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防止浪费），定点定人安全保管和暂存。回收时与乙方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实现可回收物的可追溯。

五、对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应当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取出输液管单独集中回收、存放。去除后的输液管、针头等应当严格按照医疗危废处理，不得混入回收物料中。在回收过程当中如医疗机构输液瓶（袋）有较多残存的药液，收集人员应通过工艺处理后将输液瓶（袋）内残存的药液留在医疗机构并按规定安全处置。如乙方在回收时发现可回收物中混有使用后的输液管、棉花棒、一次性手套、纱布、胶布、针头、纸巾、口罩、一次性医疗器械等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乙方有权拒绝回收清运，而且甲方要承担乙方的费用（人工工资、汽油费、路费）300 元/趟。

六、乙方回收人员应持相关有效证件上门回收，甲方对身份现场确认。回收时做好交接，分类登记在由甲方保管的记录卡上（废塑料回收称重后应扣除 15%—30%所含的实际水分和杂质），回收时由双方经办人员确认签名，用作向当地卫生行政部反馈的回收凭证。

七、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回收处置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和玻璃瓶及其他医用塑料制品。根据实际情况每半月定期对院区回收 1 次。如甲方需要临时清运，接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6 个小时内到达并及时处理，如未及时清运，多滞留 1 天，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 500/天。合同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回收处置废塑料类及废玻璃类。

八、乙方需每月将实际回收数量抄报当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如发现甲方有私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售行为，或混入医疗危废等，乙方有权停止回收，并将实际情况反馈给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九、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如省卫健委或相关部门出台新的医疗可回收物管理规定及收费标准，遵照执行，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另行协商作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即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到期前 1 个月内，双方进行协商合同续签事宜。

甲 方：乐清市中医院	乙 方：温州惠隆医用塑料瓶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77-86108796 13858809668
税 号：	税 号：91330304329845041A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省温州瓯海区农村商业股份 有限公司塘下支行郭溪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2010000168731802
地 址：	地 址：瓯海区郭溪街道巨龙西路 6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部分)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张成峰	性别	男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50岁		
职业	已退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中专	联系方式	13588980066
居住地址	青浦巷		方位	30米			
项目基本情况	乐清市中医院位于乐清市乐成街道建设东路 206 号, 本次建设主要内容为拆除原有的行政楼、居民房等建筑, 保留原有综合楼等 3 幢建筑, 新建 1 幢 6 层门诊楼、1 幢 11 层住院、医技楼及 1 座整体地库。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没有影响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轻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radio"/> 没有影响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轻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radio"/> 没有影响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轻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radio"/> 没有	<input type="radio"/> 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radio"/> 没有影响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轻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radio"/> 没有影响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轻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radio"/> 没有影响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轻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radio"/> 没有影响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轻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没有	<input type="radio"/> 有				
	您对乐清市中医院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满意	<input type="radio"/> 较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注: 本调查仅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参考, 不涉及其他方面, 谢谢合作。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陈云	性别	男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职业	经商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联系方式	13908714761
居住地址	东峰一区			方位	1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乐清市中医院位于乐清市乐成街道建设东路206号，本次建设主要内容为拆除原有的行政楼、居民房等建筑，保留原有综合楼等3幢建筑，新建1幢6层门诊楼、1幢11层住院、医技楼及1座整体地库。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没有影响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轻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没有影响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轻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没有影响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轻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没有	<input type="radio"/> 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没有影响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轻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没有影响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轻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没有影响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轻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没有影响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轻	<input type="radio"/>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没有	<input type="radio"/> 有			
	您对乐清市中医院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满意	<input type="radio"/> 较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注：本调查仅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参考，不涉及其他方面，谢谢合作。